

公司代码：600326

公司简称：西藏天路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多吉罗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炳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行业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和其他风险，敬请关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其他披露事项”——“（二）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具体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西藏天路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区国资委	指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路集团	指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争集团	指	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高争股份	指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昌都高争	指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路桥	指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天鹰公司	指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萍乡建设公司	指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左贡公司	指	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昌都水泥	指	昌都高争水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长九公司	指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西藏天路
公司的外文名称	TIBET TIANLU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T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多吉罗布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西虹
联系地址	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
电话	0891-6902701
传真	0891-6903003
电子信箱	xztlgf@263.net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公司办公地址	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公司网址	www.xztianlu.com
电子信箱	xztlgf@263.net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天路	600326	无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78,693,373.66	2,039,217,516.92	1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546,698.24	216,825,388.67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437,708.83	227,198,990.31	-1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1,962.62	143,568,187.96	-12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7,665,620.24	3,044,605,206.19	4.70
总资产	8,737,079,032.67	8,564,214,745.07	2.0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10	0.2506	-3.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10	0.2506	-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16	0.2625	-1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7.88	减少1.1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6.43	8.26	减少1.8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为-2,926万元，上年同期为14,357万元，主要系建筑板块影响，主要影响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差额
天源公司	-6,092.57	-2,655.83	-3,436.74
左贡公司	-8,788.98	3,908.30	-12,697.28
国道 219 线古堆乡至朗县金东乡段新 改建工程第 21 施工合同段项目	-5,251.15	-1,416.31	-3,834.84
安徽长九灰岩矿项目码头一期项目	-1,894.57	1,590.35	-3,484.92
日喀则高新雪莲二线项目	-427.45	875.14	-1,302.59
尾工项目	-2,054.74	-478.68	-1,576.06

1、天源公司与去年同期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的主要原因：

由于业主方原因，危桥二标、萨查、国道 219 线 13 标本报告期结算、付款相对滞后，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减少。同时，为保证工程进度，对下分包结算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正常支付，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减少。

2、左贡公司与去年同期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8,788.98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2,800 万元，原因为本报告期业主批复的工程款为 12,540 万元，但由于业主方原因，仅拨付了 700 万工程计量款，导致本年度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700 万元，而上年同期流入 3,500 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6,771.47 万元，原因为本报告期为保证工程进度，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支付材料费、机械租赁费、工程款等共计 8,720.77 万元，上年同期支付材料费、机械租赁费、工程款等款项为 1,949.30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大幅度减少。

3、国道 219 线 21 标项目与去年同期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的主要原因：

国道 219 线 21 标项目全程 28.8 公里，2019 年初设计变更为 26 公里，由于设计变更不能及时完成，致使项目 2019 年 1-6 月对上结算未批复、未拨付工程款。按照业主方要求保证工程进度，对下分包结算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正常支付工程款、材料费及机械租赁费等，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大幅度减少。

4、安徽长九灰岩矿项目码头一期项目与去年同期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的主要原因：

2018 年上半年处于施工高峰期，项目工期紧，工程进度较快，业主办理计量结算金额较大并且效率比较高，对上计量工程款能够及时到位，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8,364,027.39 元。同时为保证项目工期，对下分包工程款和材料供应商材料款按计划进行支付，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2,460,554.96 元，经营活动货币资金流入金额高于流出金额。2019 年 4 月份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由于业主和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部分审批程序繁琐，审批进度较慢，故 2019 年上半年已完工部分对上结算工程款未能及时到位，2019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0,998,577.59 元，对下分包结算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正常支付工程款、材料费及机械租赁费等，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大幅度减少。

5、日喀则高新雪莲二线项目与去年同期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的主要原因：

2018 年上半年处于施工高峰期，项目工期紧，工程进度较快，业主办理计量结算金额较大并且效率比较高，对上计量工程款能够及时到位，经营活动货币资金流入金额高于流出金额，该项目去年年底已完工，本报告期支付前期结算的工程款、材料费及机械租赁费等，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大幅度减少。

6、尾工项目与去年同期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

主要系支付已完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等款项。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3,527.8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50,37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84,928.0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0,339.88	罚款收入 9,827.00 元,其他收入 626,273.07 元,捐赠支出 491,681.90 元,其他支出 1,284,758.05 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76,974.01	

所得税影响额	-1,645,615.77	
合计	8,108,989.41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工程施工及水泥生产销售，兼营矿产业开发。

2、经营模式

公司具有建设部批准的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自治区建设厅核准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主要承揽建筑施工工程，包括公路、市政、桥梁、铁路、水利等施工业务，同时参与区外 PPP、EPC 等项目建设。

公司建材业主要经营模式是以水泥为主的建材生产与销售，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持有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1.82% 的股权，持有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2% 的股权，作为第二大股东持有西藏高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

矿产业作为西藏优势特色产业，公司持续将矿产业作为战略资源储备。目前公司持有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持有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拥有工布江达县汤不拉铜钼矿及那曲县旁嘎弄巴铅矿的探矿权，且与合作方西藏地质二队共同开发冲江及冲江西铜矿项目，合作方西藏地质二队拥有尼木县冲江及冲江西铜矿探矿权。矿产业作为公司战略储备资源，将适时开发。

3、行业情况说明

2019 年 7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数据，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其中，国内生产总值 450,933 亿元，同比增长 6.3%；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99,100 亿元，同比增长 5.8%，增速比 1-5 月份加快 0.2 个百分点，比一季度回落 0.5 个百分点；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101,61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2%；全国水泥产量 104,469 万吨，同比增长 6.8%。

《2019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19 年西藏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 左右”、“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 以上……统筹布局水泥、玻璃和板材等绿色建材产能，推进本地建材资源开发”、“正确处理好建设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的关系，发挥优势和补齐短板的关系。力争中央关怀支持西藏的 24 个重大项目全部开工。做好川藏铁路规划建设服务保障，全面推进拉林铁路建设”、“加快推进国道 109 线那曲至拉萨、国道 219 线萨嘎至朗县等重点公路项目建设，推进启动 317、318 国道整治、改道建设。确保拉日高等级公路全线开工，加快实施沿边公路网建设。推进“3+1”机场建设及日喀则和平机场改造工程。”等建设计划。这些举措为以建筑建材为主业的上市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公司将积极把握机遇，主动作为，争取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受行业、环境、市场竞争以及企业自身资质、管理、技术、创新能力、专业人才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与先进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为适应行业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全面深化经营体制改革，转变经营模式，拓展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增减数(元)	增减比例(%)	增减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970,204,857.79	2,419,982,765.46	-449,777,907.67	-18.59	主要系支付股利及贷款利息、增加投资、支付工程款及材料款所致
应收票据	27,621,463.00	43,413,463.00	-15,792,000.00	-36.38	主要系子公司高争股份前期票据到期承兑
应收账款	877,781,279.40	675,671,278.27	202,110,001.13	29.91	主要系工程项目及所属子公司工程结算款、销售款增加
预付款项	263,915,043.15	169,511,328.60	94,403,714.55	55.69	主要系新增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8,032,642.53	463,567,244.20	-75,534,601.67	-16.29	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工程项目民工工资保证金
存货	933,726,979.22	726,383,330.69	207,343,648.53	28.54	主要系项目已完工部分未进行结算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8,808,420.35	103,416,429.37	-64,608,009.02	-62.47	主要系本期进项税额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2,722,100.00	379,722,100.00	103,000,000.00	27.13	主要系投资黔东南项目公司及中电建嵩明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待摊费用	15,886,800.02	17,931,680.00	-2,044,879.98	-11.40	主要系本期进行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98,180.52	13,945,885.70	4,152,294.82	29.77	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144,507.07	50,973,726.22	188,170,780.85	369.15	主要系预付金川土地款所致
应付票据	10,400,000.00	3,721,663.50	6,678,336.50	179.44	主要系云南红河州项目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768,685,472.54	1,042,344,329.49	-273,658,856.95	-26.25	主要系本期支付前期工程款、材料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649,584.77	19,052,053.21	-13,402,468.44	-70.35	主要系本期支付前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应付款	406,234,470.23	314,486,705.26	91,747,764.97	29.17	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子公司增加质量保证金及子公司分配现金红利未付股利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4,000,000.00	479,000,000.00	645,000,000.00	134.66	主要系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884,809,241.50	1,434,809,241.50	-550,000,000.00	-38.33	主要系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

1、战略格局适度多元。作为以基础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以改革创新提质增效，以资本运作带实体，强力实现转型升级，将企业从单一的建筑产业，发展成为建筑建材并举、科学发展矿产业的产业适度多元化的企业，统筹区内区外两个市场，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目前，公司建筑业在行业领先地位稳步提升，建材业在区内具有较强的品牌、规模及市场优势，并为公司获得了较为丰厚的投资回报。

2、区域优势比较显著。素有“世界屋脊”之称的西藏，平均海拔在 4000 米以上，高寒缺氧、气候干燥、风大、气压低、强紫外线辐射等因素对人的劳动能力和身体机能会造成较大的影响。但公司继承和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团结、特别能奉献”的“老西藏精神”，将当年十八军筑路精神和如今的市场化运作很好地融为一体，在气候恶劣、条件艰苦、海拔 4、5 千米的高原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为西藏经济社会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经过多年的历练，积累了在复杂、恶劣、高原、冻土等特殊环境中施工的丰富经验。同时，作为民族自治区域的企业，公司能够享受国家多项优惠政策。

3、品牌影响持续增强。作为西藏自治区国有骨干企业和区管一级企业，公司发挥着西藏重点工程建设本土主力军的作用，使“天路”品牌的影响力持续增强。先后荣获全国就业先进企业、全国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全国“工人先锋号”称号，以及西藏自治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 级纳税人”、“爱心企业”“第十五届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等多项荣誉，“天路”品牌被评为“西藏自治区著名商标”，逐步成长为西藏国有企业的标杆。同时，公司作为西藏自治区首批高新技术企业，为促进企业科技研发、创新发展提供了根本动力。

4、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化治理要求，坚持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在制度完善、机制转型、精细化管理方面持续深化，对标学习补齐短板，借助外力增强内力，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依法治企，诚信经营，有力推动了企业稳健发展。

5、队伍素质不断优化。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强企战略，坚持以人为本，通过引进高层次人才、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联合办学培养本土高级人才、加强智库建设等多种途径，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扎实推进“人才强企”战略，为公司战略发展，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重要人力资源支撑。

6、融资能力稳健提升。为适应发展需求，公司积极实施多渠道融资模式，在银行、资本市场融资体系成功实施融资，具有良好的信用评级和融资能力，下一步公司将通过平衡化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关系，探索创新融资方式的多种途径，力求降低融资风险、节约融资成本，实现公司综合实力和股东价值的提升。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初经营目标任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执行力为抓手，以提质增效为目标，适当延伸建筑、建材相关的产业链，狠抓内部管理、风险控制和降本增效，整体业绩状况平稳持续发展。截止 201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873,70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58,854 万元，流动资产 450,009 万元，负债总额 414,9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8,7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8,76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27,869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03,922 万元增加 23,947 万元，增幅 11.74%；营业成本 154,744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39,350 万元增加 15,394 万元，增幅 11.05%。利润总额 44,03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44,549 万元减少 519 万元，减幅 1.17%；净利润 39,835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9,767 万元增加 68 万元，增幅 0.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55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1,683 万元减少 828 万元，减幅 3.82%

建筑业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狠抓机遇，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动态调整投标策略，积极参加区内外交通、水利、铁路、房建与市政等工程建设，在持续巩固和加强区内产业发展的基础上，稳健实施投资、建筑业、人才培养三方面“走出去”战略，不断强化对区外项目的管控，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因项目优质履约，贵州省凯里 PPP 项目部多次受到业主的好评；江西萍乡海绵城市 PPP 项目提前进入运营期。2019 年 2 月公司中标我国援尼项目——尼泊尔沙拉公路修复改善工程，并于 2019 年 4 月签订了《援尼泊尔沙拉公路修复改善项目工程总承包任务内部实施合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承建的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等共 26 个，其中续建项目 21 个，新建项目 5 个（公司本部新建项目 4 个）。

建材业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西藏水泥市场供需矛盾，狠抓建材业发展机遇，注重挖潜增效，建材产业提质增效显著。同时持续加大对建材业的投资力度，延伸水泥产业布局，推动西藏“十三五”重点项目——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条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工作；推动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积极开展林芝水泥粉磨站前期建设工作。上半年，公司控股建材企业水泥产量达到 290.91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幅 5.27%。

矿产业方面：目前公司持有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持有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拥有工布江达县汤不拉铜钼矿及那曲县旁嘎弄巴铅矿的探矿权，且与合作方西藏地质二队共同开发冲江及冲江西铜矿项目，合作方西藏地质二队拥有尼木县冲江及冲江西铜矿探矿权。矿产业作为公司战略储备资源，将适时开发。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78,693,373.66	2,039,217,516.92	11.74
营业成本	1,547,439,979.77	1,393,497,877.96	11.05
销售费用	20,863,481.86	15,784,799.13	32.17
管理费用	168,648,585.34	174,478,222.26	-3.34
财务费用	35,150,182.45	17,882,418.72	96.56
研发费用	66,819,680.88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1,962.62	143,568,187.96	-12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05,994.55	-203,824,154.29	-7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44,447.90	-621,504,493.75	90.2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建筑板块收入增加所致。本报告期贵州凯里项目和云南红河州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随营业收入的增加，成本相应有所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林芝商砼公司运输装卸费增加，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无较大变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部分银行贷款用于区外项目,其贷款利率不执行区内的优惠利率政策,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去年同期无研发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二) 主要财务指标“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中的具体内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偿还银行贷款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数(元)	去年同期数(元)	增减数(元)	增减比例	增减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278,693,373.66	2,039,217,516.92	239,475,856.74	11.74%	主要系建筑板块收入增加所致。本报告期贵州凯里项目和云南红河州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547,439,979.77	1,393,497,877.96	153,942,101.81	11.05%	随营业收入的增加,成本相应有所增加。
税金及附加	13,989,228.18	7,945,653.65	6,043,574.53	76.06%	主要系6月份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所致。
销售费用	20,863,481.86	15,784,799.13	5,078,682.73	32.17%	主要系林芝商砼公司运输装卸费增加,销售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35,150,182.45	17,882,418.72	17,267,763.73	96.56%	主要系部分银行贷款用于区外项目,其贷款利率不执行区内的优惠利率政策,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1,531,650.92	14,705,642.81	16,826,008.11	114.42%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	27,629,539.35	30,394,474.72	-2,764,935.37	-9.10%	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386,475.07	819,619.32	19,566,855.75	2387.31%	主要系收到堆龙德庆区工信局招商引资产业扶持金所

					致。
营业外支出	1,776,439.95	604,681.98	1,171,757.97	193.78%	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1,946,549.12	47,818,071.94	-5,871,522.82	-12.28%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减少所致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施工行业	564,594,120.74	529,816,486.43	6.16	53.28	45.78	增加4.83个百分点
建材行业	1,700,644,212.66	1,008,109,854.65	40.72	2.58	-1.18	增加2.26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12,066,115.13	9,470,459.75	21.51	-4.86	-4.00	减少0.70个百分点
合计	2,277,304,448.53	1,547,396,800.83	32.05	11.70	11.05	增加0.4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公路工程	498,980,031.60	466,478,536.56	6.51	57.68	49.21	增加5.30个百分点
房建工程	58,419,333.00	56,251,115.07	3.71	51.44	49.20	增加1.45个百分点
水利工程	7,194,756.14	7,086,834.80	1.50	-45.92	-45.92	减少0.01个百分点
水泥销售	1,513,463,128.57	855,730,011.00	43.46	6.62	2.10	增加2.50个百分点

商砼销售	142,975,808.67	122,234,818.60	14.51	31.56	31.15	增加 0.27个 百分点
其他行业	12,066,115.13	9,470,459.75	21.51	-4.86	-4.00	减少 0.70个 百分点
骨料销售	44,205,275.42	30,145,025.05	31.81	-65.89	-66.06	增加 0.35个 百分点
合计	2,277,304,448.53	1,547,396,800.83	32.05	11.70	11.05	增加 0.40个 百分点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增减比例 (%)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增减比例 (%)
主营业务	2,277,304,448.53	2,038,835,248.32	11.70	1,547,396,800.83	1,393,454,699.02	11.05
其他业务	1,388,925.13	382,268.60	263.34	43,178.94	43,178.94	0.00
合计	2,278,693,373.66	2,039,217,516.92	11.74	1,547,439,979.77	1,393,497,877.96	11.05

C、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地区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西藏区内	1,998,140,339.29	1,933,768,371.45	3.33
西藏区外	279,164,109.24	105,066,876.87	165.70
合计	2,277,304,448.53	2,038,835,248.32	11.70

D、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说明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行业增加原因：主要系建筑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产品原因如下：

a 公路工程方面：主要系区外项目（即贵州凯里项目和云南红河州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充分利用有效的施工时间加快施工进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 57.68%，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幅 49.21%，其中贵州凯里项目 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020 万元，发生营业成本 14,685 万元；云南红河州项目 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683 万元，发生营业成本 8,119 万元。

b 房建工程方面：主要系 2019 年新增两个房建工程项目（即林芝粉磨站项目和昌都高争二线项目）所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

c 水利工程方面：系子公司天源路桥承建的拉洛水利项目进度较去年同期相对迟缓，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幅较大。

d 商混销售方面：主要系市场需求量较去年同期增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

e 骨料销售方面：主要下游市场需求量减少，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幅增大。

(3)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处理废旧物资及租赁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97 万元，增幅 293.94%。

(4)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说明：主要系区外项目（即贵州凯里项目和云南红河州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充分利用有效的施工时间加快施工进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大。

(5) 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

建筑板块：公司建筑业务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推进“走出去”战略，区外项目工程份额不断提升，施工管理水平不断加强，施工成本进一步降低，由此带动公司建筑业毛利率的上升。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970,204,857.79	22.55	2,419,982,765.46	28.26	-18.59	主要系支付股利及贷款利息、增加投资、支付工程款及材料款所致
应收票据	27,621,463.00	0.32	43,413,463.00	0.51	-36.38	主要系子公司高争股份前期票据到期承兑
应收账款	877,781,279.40	10.05	675,671,278.27	7.89	29.91	主要系工程项目及所属子公司工程款、销售款增加
预付款项	263,915,043.15	3.02	169,511,328.60	1.98	55.69	主要系预付的材料款
其他应收款	388,032,642.53	4.44	463,567,244.20	5.41	-16.29	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工程项目民工工资保证金所致
存货	933,726,979.22	10.69	726,383,330.69	8.48	28.54	主要系项目已完工部分未进行结算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8,808,420.35	0.44	103,416,429.37	1.21	-62.47	主要系本期进项税额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2,722,100.00	5.52	379,722,100.00	4.43	27.13	主要系投资黔东南项目公司及中电建嵩明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待摊费用	15,886,800.02	0.18	17,931,680.00	0.21	-11.40	主要系本期进行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98,180.52	0.21	13,945,885.70	0.16	29.77	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144,507.07	2.74	50,973,726.22	0.60	369.15	主要系预付金川土地款所致
应付票据	10,400,000.00	0.12	3,721,663.50	0.04	179.44	主要系云南红河州项目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768,685,472.54	8.80	1,042,344,329.49	12.17	-26.25	主要系本期支付前期工程款、材料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649,584.77	0.06	19,052,053.21	0.22	-70.35	主要系本期支付前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应付款	406,234,470.23	4.65	314,486,705.26	3.67	29.17	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子公司增加质量保证金及子公司分配现金红利未付股利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4,000,000.00	12.86	479,000,000.00	5.59	134.66	主要系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884,809,241.50	10.13	1,434,809,241.50	16.75	-38.33	主要系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099,921.57	保证金、贷款户最低存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806,095,757.76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40,195,679.33	/

子公司昌都高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支行借款，于2015年6月10日签订编号为2015年昌抵字001号的抵押合同，为其中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2015年6月12日起算84个月。抵押物为新建2000吨/日新型水泥厂生产线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土地、厂房、设备及期后新增经营性固定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列 (1) 重大的股权投资的具体内容。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向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注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根据本项目总投资估算、项目资本金比例及公司在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 10.5%计算，公司计划对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28,909.01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向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完成投资 22,05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10.5%。

2)向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资：2019 年 5 月，经公司党委会、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对昌都高争增资 10,000 万元，用于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条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

3)向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注资：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19 年 1 月，西藏天路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天路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主营建材、砼结构构件、船用配套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产品、橡塑制品、环保设备批发及零售；商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除外）。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出资 500 万元。

4) 投资设立中电建嵩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经公司党委会、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嵩明县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中电建嵩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嵩明县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出资 4,000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 资本 金	持股 比例	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532 亿元	71.82%	2007年9月，西藏天路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高争股份单方增资2.8亿元，并以7981万元收购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持有的高争股份19.42%股权，西藏天路持股比例达到71.82%。2016年西藏天路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高争股份增资12360万元，西藏高争（集团）同比例增资，增资后高争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55320万元。高争股份主营建材、釉面墙地砖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销售。	447,045.29	272,028.26	136,865.08	38,544.12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2亿元	96.7%	天源路桥主营公路工程施工建设。2014年6月、8月，西藏天路先后单方增资共6000万元，天源路桥注册资本增至1亿元，西藏天路持股比例由原83.50%增至93.4%。2017年11月，西藏天路单方增资1亿元，天源路桥资本增至2亿元，西藏天路持股比例由原93.4%增至96.7%。	35,514.65	11,090.95	9,937.36	-219.30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2亿元	62%	2012年5月，西藏天路、西藏高争（集团）与西藏昌都地区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亨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设立，西藏天路完成出资2.604亿元，持股比例62%。昌都高争主营水泥生产销售。	138,605.50	64,040.54	33,301.95	4,130.95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2125 亿元	80%	2015年12月，西藏天路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收购矿权的议案》。根据西藏天路与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共同出资12,125万元成立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营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及销售。西藏天路已完成出资9700万元，持股比例80%。	12,165.13	11,931.24	0.00	-49.76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90%	2006年12月，西藏天路、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和天路集团三方出资成立，主营矿产品加工及销售，注册资本2亿元，三方实缴出资4000万元。2009年3月，经西藏天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矿业公司注册资本减至4000万元，并收购浙江万马集	504.72	504.72	0.00	0.21

			团有限公司所持 35%的股权, 西藏天路持股比例由原 55%增至 90%。				
林芝天智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	60%	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9 月, 西藏天路与林芝毛纺厂共同投资设立林芝天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营企业管理技术培训、咨询、销售策划; 混凝土技术与试验发展; 土地开发、物业管理等。西藏天路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 持股比例 60%。	490.54	490.54	0.00	-8.15
西藏高天企业孵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	60%	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9 月, 西藏天路与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西藏高天企业孵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营科技企业孵化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推广服务、企业管理等。西藏天路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 持股比例 60%。	500.52	500.52	0.00	0.69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00 万元	100%	天鹰公司主营公路工程检测、监理和工程专业技术及业务培训等。受让西藏交通科学研究所工会持有的天鹰公司 66.67%的股权后, 西藏天路持有天鹰公司 66.67%的股权。2012 年 2 月, 收购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天鹰公司 33.33%的股权后, 西藏天路持有天鹰公司 100%的股权。2017 年, 西藏天路增资 1200 万元, 天鹰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	3,835.54	1,481.68	1,290.80	35.69
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	100%	2017 年 8 月, 西藏天路中标昌都市农村公路整体总承包项目第十四标段项目, 根据业主及招标文件要求, 设立项目公司, 主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17,522.97	-409.22	5,462.15	134.79
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100%	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 月, 西藏天路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天路建材商贸有限公司。主营建材、装潢材料、预制材料、船舶用品及配件、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	500.02	500.02	0.00	0.02

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橡塑制品、环保设备、商务咨询。目前,公司已出资 500 万元。

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金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228.94 万元	54.8%	2017 年 8 月, 西藏天路与中国电建水电八局、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主营萍乡海绵城市 PPP 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注册资本 6,228.94 万元, 其中西藏天路以货币出资 3,413.46 万元, 持股比例 54.8%。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73 亿元	30%	2009 年 12 月, 西藏天路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争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山南兴业水泥厂以现金方式共同发起组建西藏高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水泥、水泥制品的制造及销售; 建材骨料、混凝土的制造及销售等。注册资本 2 亿元。2014 年 10 月, 高新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2.73 亿元, 西藏天路同比例增资 2182.8 万元, 持股数由 6000 万股增至 8182.8 万股, 持股比例仍为 30%。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9635 亿元	2.12%	2011 年 12 月, 西藏天路与西藏自治区投资公司等 14 家公司以货币形式共同发起组建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银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西藏天路出资 6000 万元, 持有西藏银行 4% 的股权。2014 年 10 月, 西藏银行转增股本后, 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16 亿元人民币, 西藏天路持有股数由 6000 万股变更为 6400 万股, 股权比例未变; 2014 年 12 月, 西藏银行增资扩股, 注册资本由 16 亿元变更为 30.18 亿元, 股东由原来的 14 家变为 33 家, 西藏天路仍持股 6400 万股, 持股比例变为 2.12%。西藏银行部分股东转让股权, 股东由 33 家变为 34 家; 2018 年, 西藏银行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由 30.18 亿元变为 33.19635 亿元, 公司持股数 6400 万元增至 7040 万元, 持股比例不变, 仍为 2.12%。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85 亿元	11.07%	2016 年 1 月, 中国电建水电八局联合西藏天路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发起设立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注册资本 3 亿元, 西藏天路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2016 年 5 月, 西藏天路向长九公司同比例增资 6410.26 万元。增加此次资本金后, 公司先后投资长九公司 9410.26 万元, 持股比例仍为 10%。2018 年 1 月, 向长九公司同比例增资 2,439.74 万元。因长九公司两家股东未能按时同比例增资, 根据长九公司向各股东发来的《关于请求认购公司资本金的函》, 公司与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购了应由上述两家股东认缴的资本金, 公司认购金

			额为 1,266.52 万元，完成本次增资及认购后，长九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18,500 万元，公司持股数由 9410.26 万元增至 13116.52 万元，比例由 10%增加至 11.07%。
昌都高争水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	2017 年 12 月，西藏天路与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昌都高争水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主营建材行业、建筑行业及相应范围内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服务与管理服务。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其中湖南院出资 1600 万元，持股比例 80%；西藏天路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 20%。
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 亿元	10.5%	2017 年 8 月，西藏天路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主营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及高速公路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和广告业务的经营。公司首期注册资本 2 亿元，其中西藏天路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5%。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45%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住宿餐饮。西藏天路实际投资额为 1125 万元，持股比例 45%。
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5%	西藏天路与拉萨宏通商贸有限公司、西藏泓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主营氧气生产与销售。西藏天路出资 105.69 万元，持股比例 35%。经南群工贸第二届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每年按本公司对南群工贸投资额的 10% 给予现金分红，该分红方案为固定分红，不受南群工贸经营业绩的影响。南群工贸进行了增资扩股并于 2019 年 5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资本金变为 1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10.5%。
眉山天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50%	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1 月，公司与眉山宝辰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眉山天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双方持股比例各 50%。该公司董事会 5 人，其中眉山宝辰置业有限公司委派 3 名，西藏天路委派 2 名。截止本报告期末，两家股东各完成出资 1,100 万元。
中电建嵩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40%	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19 年 5 月，西藏天路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嵩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主营道路工程的投资、施工、经营；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广告业务、房屋、设施租赁；综合服务区的经营。目前，公司已完成出资 4000 万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风险：建筑业方面，公司在本土建筑行业比较优势明显，但随着区内建筑市场的全开放，致使行业竞争日益剧烈，行业环境变化多端，公司市场营销力度偏弱、份额偏小，行业风险依然较大；公司施工项目分布范围广、点多线长、管理难度较大。安全、质量、核算、成本控制等管理任务重，工程结算、资金回笼、合同管理、劳务分包等涉及环节多，各种潜在风险难以充分预估；相关部门对企业资质、管理、技术和创新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大宗商品、原材料、劳动力等价格的波动，加上施工行业可能面临的诸多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因素，对项目的履约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建材业方面，国家先后出台的多项约束性政策、能耗限额政策，环保排放和能耗标准愈加严格，使企业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状况以及销售价格波动等方面存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下一步，在建筑业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的同时，加强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和成本管控力度，推动项目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提升项目履约能力和盈利水平。同时，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统筹利用区内区外、国内国外市场资源，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建材业方面，全力推动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深挖潜力、优化结构，不断延伸产业链，推动建材产业专业化、集团化和品牌化发展。

2.管理风险：公司改革发展中仍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突出问题和短板。核心问题是公司发展愿望与自身能力不相称的矛盾。公司主营业务多元，随着资产规模的不断壮大，分工越来越细，协作要求更高，对重点产业、分子公司和项目的全方位管控力度有待提高。公司在精细化管理上仍存在不足，观念有待转变，体制机制有待创新，结构组织有待优化。特别是项目管控模式有待创新，全核算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成本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公司将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强化战略引领、优化管控模式、理顺体制机制，杜绝“碎片化”管理，有效制衡、协调运转，切实增强整体发展的协同效应。同时，加强智库建设，合理借助行业老专家、专业咨询机构等“外脑”，全方位对公司“把脉问诊”、“对症下药”，推动企业稳健发展。

3.财务风险：由于资金支出量较大且资金回笼周期较长，对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多措并举，提升企业管理人员的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财务系统自身建设，持续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全力推动全面预算组织工作，切实发挥财务管理在企业管理中的核心作用。

4.投资风险：由于公司投资项目多且规模较大，因此存在项目设计不当、工期延误、施工条件困难、合同逐渐趋于复杂、政府部门对提高资产设施和运营维护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等因素，对公司投资估算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下一步公司将明确项目的设计文件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是否合理、项目施工现场条件的好坏、项目合同条款是否完善，准确把握项目原材料、建材与关键设备等供应情况或价格增长的可能性，持续推进公司主业稳健发展。

5.其他风险：作为建筑建材双主业的上市公司，面对政策影响大、完全充分竞争的市场，资质升级、市场开发问题仍成为制约公司建筑产业发展的重要瓶颈。公司“走出去”战略取得实质性进展，区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稳步推进，并成功中标援尼泊尔工程项目，对公司管理、技术、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关注人才的引进、培养及激励措施，着力培养专业技能型人才，特别是市政、房建、水利等新领域高端专业人才和传统公路领域高素质综合性人才，以满足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同时，健全职工工资增长总额调控机制，促进企业与职工共同发展、共享发展。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04-26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	2019-04-27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706,636.25	3,706,636.25	0.24	按合同约定	3,706,636.25	无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出售商品	出售商品	市场价格	82,113,792.00	82,113,792.00	3.61	按合同约定	82,113,792.00	无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8,137,917.37	8,137,917.37	0.53	按合同约定	8,137,917.37	无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出租物业,物业管理费及会务费	市场价格	478,938.74	478,938.74	0.28	按合同约定	478,938.74	无
中电建安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0,509,291.11	30,509,291.11	1.34	按合同约定	30,509,291.11	无
西藏天路	母公	租入	土地	市场	317,973.00	317,973.00	22.89	按合	317,973.00	无

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司	租出	使用权等	价格				同约定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租入租出	租入土地	市场价格	445,861.26	445,861.26	0.26	按合同约定	445,861.26	无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租入租出	租入房屋	市场价格	281,387.52	281,387.52	0.17	按合同约定	281,387.52	无
合计				/	125,991,797.25	125,991,797.25		/	125,991,797.25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						

1、关联方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系的情形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中刚先生担任其副总经理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担任其董事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发布了《西藏天路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36号）》，按照《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相关事宜的通知（藏国资发[2017]249号）》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2.67%股权整体无偿划转至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划转尚未完成。基于审慎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基于审慎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2、上述事项是否需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1) 表中第4项、第6项、第7项、第8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表所示，公司与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租赁业务形成的关联交易，大于30万元小于300万元，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2) 表中第1、2项：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发布了《西藏天路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36号）》，按照《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相关事宜的通知（藏国资发[2017]249号）》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2.67%股权整体无偿划转至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政府于2018年9月任命本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为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但目前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及整体组建工作尚未完成，相关经营性资产也未完全并入，未成立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相关组织机构，多吉罗布先生

未主持董事会。公司在 2019 年中期报告中基于谨慎原则，将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拟并入的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相关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的正常商业往来。双方的交易从实质不属于应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披露程序的范围。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重组进程就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披露程序。

3) 表中第 3 项：该关联交易为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发生的交易，包括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贝琼隧洞施工第二标段项目和萍乡市安源区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交易金额分别为 719.47 万元和 94.32 万元。其中，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贝琼隧洞施工第二标段项目系以水电八局公开中标价格为依据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萍乡市安源区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相关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4) 表中第 5 项：分别为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九（神山）灰岩矿物流廊道（K2+500~K7+500）土建工程（合同金额：5,140.21 万元）和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码头一期工程陆域部分土建及安装施工工程（合同金额：18,206.89 万元），2019 年 1-6 月确认收入共计 3,050.93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取得，故公司未进行单独审议和披露。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8,333,782.86	-186.68	18,333,596.18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	其他关联	58,354,272.74	-44,387,987.44	13,966,285.30	22,151,347.42	-16,544,024.32	5,607,323.10

限公司	人						
中电建安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 股 子 公 司	1,817,327.19	-1,743,282.43	74,044.76	50,724.60	182,155.44	232,880.04
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其 他 关 联 人	6,000,000.00		6,000,000.00	8,999,999.99		8,999,999.99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 营 公 司	19,030,000.00	-5,416,002.96	13,613,997.04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其 他 关 联 人		919,692.00	919,692.00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其 他 关 联 人				2,799,409.35	-2,799,409.35	0.00
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 他 关 联 人				8,996,683.75	42,180,000.00	51,176,683.75
合计		103,535,382.79	-50,627,767.51	52,907,615.28	45,998,165.11	20,018,721.77	66,016,886.88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期末应收天路集团系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项目管理办公室委托天路集团代其支付的工程款项，目前工程款项尚未到结算期。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正常业务往来。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承包起始日	承包终止日	承包收益	承包收益确定	承包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依据			
西藏国际经济交流服务中心	西藏天路	援尼泊尔沙拉公路修复改善项目	276,035,131.00	2019-04-25	2022-04-25				否	
昌都高争水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昌都 2x60 万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工程	398,000,000.00	2019-05-09	2020-08-01				否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安徽省池州市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料场土石方剥离与毛料挖装运二标工程	141,720,778.00	2019-05-16	2024-05-01				是	其他关联人

承包情况说明

安徽省池州市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料场土石方剥离与毛料挖装运二标工程项目系以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依据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2017 年 8 月 16 日，天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本公司租赁天路集团部分土地和房屋的使用权，根据有关约定，本公司租赁天路集团的土地、房屋费用为 891,722.52 元/年，协议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2019 年 1 月 1 日，天路集团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天路集团租赁公司办公楼部分办公场地含办公设备、监控设备和消防设备等，租赁费 635,946 元/年，租赁期为一年。

(3) 2019 年 1 月 1 日，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公司租赁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房屋，租赁费 281,387.52 元/年，租赁期为一年。

(4) 2019 年 1 月 1 日，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协议，根据有关约定，本公司承担物业管理费用 895,293.48 元/年，协议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金为 8,000 万元。

(5) 2017年3月27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年利率 2.4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8,000 万元。

(6) 2017年3月28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年利率 2.4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8,000 万元。

(7) 2017年3月29日,公司(借款人)与中信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2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年利率 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10,000 万元。

(8)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借款人)与中信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28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6 个月,从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年利率 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23,000 万元。

(9) 2017年3月28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城西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2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年利率 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18,500 万元。

(10) 2018年2月8日,公司(借款人)与浦发银行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从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9 年 2 月 8 日,年利率 2.3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已全额结清。

(11) 2018年3月29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年利率 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8,000 万元。

(12) 2018年3月29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 年,从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年利率 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8,000 万元。

(13)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318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9 日,年利率 2.3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3,180 万元。

报告期内新增借款合同

(1) 2019年1月25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5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年利率 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15,000 万元。

(2) 2019年4月30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6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 年,从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年利率 4.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16,000 万元。

(3) 2019年5月27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城西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5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年利率 2.3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5,000 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利息(元)
1	2016-039	城西建行	三年	2.750%	2016/8/3	2019/8/2	2,488,597.22
2	2016-16	中国银行	三年	2.750%	2016/12/27	2019/12/27	1,014,444.44
3	2017-00004	工商银行	三年	2.475%	2017/1/20	2020/1/20	1,021,625.00
4	2017-008	中信银行	三年	2.750%	2017/3/29	2020/3/1	1,529,305.56
5	2017-00009	工商银行	三年	2.475%	2017/3/23	2020/3/23	1,064,250.00
6	2017-00010	工商银行	三年	2.475%	2017/3/27	2020/3/27	1,067,000.00
7	2017-00011	工商银行	三年	2.475%	2017/3/28	2020/3/28	1,067,687.50
8	2017-1052	中信银行	26 个月	2.750%	2017/12/28	2020/2/1	3,568,888.89
9	2017-064	城西建行	三年	2.750%	2017/12/28	2020/12/28	2,641,527.78
10	32012018280003	浦发银行	一年	2.350%	2018/2/8	2019/2/8	319,861.11
11	0015800013-2018 年(色拉)字 00005	工商银行	三年	2.750%	2018/3/29	2021/3/23	1,252,777.78
12	0015800013-2018 年(色拉)字 00006	工商银行	二年	2.750%	2018/3/29	2020/3/29	1,261,944.44
13	0015800013-2018 年(色拉)字 00020	工商银行	一年	2.350%	2018/11/27	2019/11/9	377,801.67
14	5401012019000033	农业银行	三年	2.75%	2019/1/25	2022/1/25	1,684,375.00
15	0015800013-2019 年(色拉)字 00006	工商银行	二年	4.75%	2019/4/30	2021/4/19	1,097,777.78
16	HTZ54002363LDJ20 1900006	城西建行	一年	2.35%	2019/5/27	2020/5/14	78,333.33
合计	-	-	-	-	-	-	21,536,197.50

序号	贷款种类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归还情况 (万元)
1	流动资金贷款	2016-039	20,000.00	建设银行 (城西)	三年	2.750%	2016.08.03	2016.12.21	100.00
								2017.6.21	500.00
								2017.12.21	500.00
								2018.6.21	500.00
								2018.12.21	500.00
							2019.08.02	17,900.00	
2	流动资金贷款	2016-16	20,000.00	中国银行	三年	2.750%	2016/12/27	2017/5/20	2,000.00
								2017/11/20	2,000.00
								2018/5/20	4,000.00
								2018/11/20	4,000.00
								2019/5/20	4,000.00
							2019/12/27	4,000.00	
3	流动资金贷款	2017-00004	10,000.00	工商银行	三年	2.475%	2017/1/20	2018/1/20	1,000.00
								2019/1/20	1,000.00
								2020/1/20	8,000.00
4	流动资金贷款	2017-008	12,000.00	中信银行	三年	2.750%	2017/3/29	2017/6/21	200.00
								2017/12/21	300.00
								2018/6/21	200.00

								2018/12/21	300.00
								2019/6/21	1,000.00
								2019/12/21	1,000.00
								2020/3/1	9,000.00
5	流动资金贷款	2017-00009	10,000.00	工商银行	三年	2.475%	2017/3/23	2018/3/23	1,000.00
								2019/3/23	1,000.00
								2020/3/23	8,000.00
6	流动资金贷款	2017-00010	10,000.00	工商银行	三年	2.475%	2017/3/27	2018/3/27	1,000.00
								2019/3/27	1,000.00
								2020/3/27	8,000.00
7	流动资金贷款	2017-00011	10,000.00	工商银行	三年	2.475%	2017/3/28	2018/3/28	1,000.00
								2019/3/28	1,000.00
								2020/3/28	8,000.00
8	流动资金贷款	2017-1052	28,000.00	中信银行	26个月	2.750%	2017/12/28	2018/6/1	1,000.00
								2018/12/1	1,000.00
								2019/6/1	3,000.00
								2019/12/1	3,000.00
								2020/2/1	20,000.00
9	流动资金贷款	2017-064	20,000.00	城西建行	三年	2.750%	2017/12/28	2018/6/21	500.00
								2018/12/21	500.00
								2019/6/21	500.00
								2019/12/21	500.00
								2020/6/21	500.00
								2020/12/28	17,500.00
10	流动资金贷款	32012018280003	10,000.00	浦发银行	一年	2.350%	2018/2/8	2019/2/8	10,000.00
11	流动资金贷款	0015800013-2018年(色拉)字00005	10,000.00	工商银行	三年	2.75%	2018/3/29	2019/3/23	2,000.00
								2020/3/23	2,000.00
								2021/3/23	6,000.00
12	流动资金贷款	0015800013-2018年(色拉)字00006	10,000.00	工商银行	二年	2.75%	2018/3/29	2019/3/29	2,000.00
								2020/3/29	8,000.00
13	流动资金贷款	0015800013-2018年(色拉)字00020	3,180.00	工商银行	一年	2.35%	2018/11/27	2019/11/9	3,180.00
14	流动资金贷款	54010120190000033	15,000.00	农业银行	三年	2.75%	2019/1/25	2019/7/31	2,250.00
								2020/1/31	2,250.00
								2020/7/31	2,250.00
								2021/1/31	2,250.00
								2021/7/31	3,000.00
								2022/1/25	3,000.00
15	流动资金贷款	0015800013-2019	16,000.00	工商银行	二年	4.75%	2019/4/30	2020/4/19	4,000.00
								2021/4/19	12,000.00

		年(色拉)字 00006号							0
16	流动资金贷款	HTZ54002 3636LDJ2 01900006	5,000.00	城西建行	一年	2.35%	2019/5/27	2020/5/14	5,000.00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不适用

西藏是全国唯一省级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贫困程度深、脱贫难度大。作为西藏国有骨干企业和区管一级企业，在推动企业提质增效的同时，公司积极践行“发展企业，服务社会，造福西藏”的企业宗旨，从大局出发，充分发挥企业党建的引领、组织和保障作用，敢于担当、主动作为，通过结对帮扶、选派驻村工作队、捐资扶贫事业等多种途径，积极开展扶贫工作。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不适用

公司在提升生产经营效益的同时，践行“发展企业，服务社会，造福西藏”的企业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农牧民群众创收。秉承“修好一条路，造福一方百姓”的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吸纳农牧民群众参与施工建设，为扶贫攻坚和西藏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1.53
2.物资折款	18.55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0
二、分项投入	
7.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0.8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51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0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0
8.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5.52
8.3 扶贫公益基金	0
9.其他项目	
其中：9.1.项目个数(个)	0
9.2.投入金额	0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0
9.4.其他项目说明	捐助乡政府：1.2 万；“3.28”活动经费 1.2 万；维修村委会：1.35 万。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无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积极为农牧民群众创收。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区内外农牧民工 4057 人次参与施工建设，为农牧民工创收 4090.03 万元，购买当地材料费 1824.15 万元，租用当地农牧民工机械或运输车辆费达 1208.09 万元，为当地经济发展、农牧民脱贫致富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同时，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把当地农牧民工当成自己的徒弟，结合农牧民自身特点，多次组织农牧民工技能学习活动，向他们传授技艺。

(2)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自有资金 132.35 万元，在西藏那曲市尼玛县吉瓦乡四个行政村扎实开展创先争优强基础惠民生活活动，发挥自身特点和专业优势，帮助驻在村建强基层组织、维护社会稳定、寻找致富门路、助力精准扶贫。

(3) 关心关爱公司职工。公司在千方百计提高职工收入的同时，不忘关心、关爱公司困难职工、重病职工等。报告期内，走访慰问“三老人员”28 人次、发放慰问金 2.8 万元，慰问住院职工、困难职工、去世职工发放慰问金 6.01 万元，发放扶贫救助金 4.14 万元，让员工共享企业改革发展成果的同时，将组织的温暖送到他们的心坎上。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下一步，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一如既往地继续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党委精准扶贫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四讲四爱”群众教育实践活动，发挥企业自身优势，履行好社会责任，为精准扶贫贡献力量，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美丽和谐西藏贡献力量。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以水泥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制，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积极采取防控措施，建设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开展各项环境卫生检查、矿山生态治理、粉尘防治、环境检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及责任制考核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中的各类环境因素辨识、现场管理、检查监督及教育培训工作，确保生产清洁、环保运行。根据国家及自治区各级环保部门要求，积极开展排污申报工作，均取得有效的排污许可证。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高争股份积极推进环保项目建设，完成了循环水改造项目、噪音治理项目、堆场全封闭改造项目、矿山恢复治理项目、氨水脱销项目、厂区绿化改造项目及大布袋除尘器改造项目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原则，并设立巡检岗位，保障日常污染设施的正常运行。

昌都高争积极引进袋式除尘设备、脱销设备、在线监测设备等对污染进行防控，配合第三方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资料上报至上级部门进行备案。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争股份、昌都高争均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环境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环评批复并进行项目环保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环境保护要求，高争股份、昌都高争均委托第三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报告》《突发环境时间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时间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并报自治区各级环保部门。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高争股份、昌都高争一年均开展四次环境检测，取得环境检测报告，并报自治区各级环保部门。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高争股份、昌都高争均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要求，对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生态恢复及环保设备进行合理、标准化管理，积极缴纳环保税，开展环境检查及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进行环保整改验收，开展环保教育培训，细化环保台账，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环保管理情况，保障环保工作开展的有效、合理、合法化。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层层压实岗位工作职责，积极开展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和控制工作，合理管控。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该工作小组的主任，全面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设置安全环保部，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及安全环保部工作职责、安全环保部经理工作职责和环保员岗位职责，通过不定期现场检查抽查等措施来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确保施工中对生态环境实施保护，在实施保护中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主题活动，并通过海报宣传、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广泛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全员环保意识；根据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年度部署及《公司安健环绩效考评管理标准》的具体要求，由公司安全环保部牵头，组成联合检查小组，对司属各单位、项目经理部开展环境保护等检查工作 12 次，排查出 46 项问题和隐患，并及时下达了《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相关责任单位严格按照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的“五定”原则限期进行整改，各单位均按照整改意见整改到位，整改率为 100%。公司及下属企业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处罚。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编制 2019 年度中期报告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此项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仅是报表格式变化，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公司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19,084,741.27	应收票据	43,413,463.00
		应收账款	675,671,278.2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46,065,992.99	应付票据	3,721,663.50
		应付账款	1,042,344,329.49

公司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2,791,485.38	应收票据	5,000,000.00
		应收账款	517,791,485.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7,203,216.59	应付票据	3,721,663.50
		应付账款	403,481,553.09

2、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考虑以长期持有为目的，所以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的权益性投资调整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确定为不超过112,198.81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分别为昌都新建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项目、林芝年产90万吨环保型水泥粉磨站项目、日喀则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扩建环保改造项目、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及增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了自治区国资委就本次可转债事项的相关批复，并于12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

2019年1月18日，公司完成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2019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136），并于1月31日发布了《西藏天路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9年3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3月8日发布了《西藏天路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9年4月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布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相关附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分别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27日发布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临2019-20号）》《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临2019-24号）》《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临2019-26号）》及相关附件。

2019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西藏天路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并于2019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请做好西藏天路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临2019-32号）》。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回复修订的公告（临2019-33号）》及回复全文。

2019年7月20日，公司发布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临2019-35号）》。

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可转债的董事会决议日为2018年12月5日，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向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3,500万元借款。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故该笔借款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12,198.81万元（含112,198.81）”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108,698.81万元（含108,698.81万元）”，同时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于同日发布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临2019-41号）》等公告。

2、变更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发布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

公告（临 2019-6 号）》，公司拟发行可转债事项由华融证券担任承销商，原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融证券完成。华融证券已指派梁燕华女士、张见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布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9-9 号）》。

3、制度修订完善事项

2019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完善了包括《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在内的 17 项制度并进行了披露。

4、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参加由西藏自治区证券业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 年西藏辖区上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活动期间，公司董事会秘书西虹女士和财务负责人刘丹明先生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回答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答复率达到 100%，达到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

5、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公司西藏高天企业孵化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林芝天智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及参股公司眉山天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并发布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9-27 号）》。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已完成眉山天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其余两家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6、2018 年年报问询函事项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发布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2019-28 号）》，并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30 号）》。

7、2018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议案内容为：公司以总股本 865,384,5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9,230,760.8 元。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布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 2019-29 号）》，并于 6 月 20 日进行了现金分红。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2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西藏天路 置业集团 有限公司	0	196,200,592	22.67		质押	97,500,000	国有法 人
西藏天海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0	44,726,675	5.17		无		国有法 人
西藏自治 区投资有 限公司	0	9,373,000	1.08		未知		国有法 人
陈冠生	-602,069	7,832,431	0.91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郭俊君	401,800	3,826,229	0.44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傅扬	3,051,518	3,051,518	0.35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10,755,423	2,885,640	0.33		未知		其他
李光宙	0	2,600,000	0.3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西藏自治 区交通厅 格尔木运 输总公司	0	1,965,932	0.23		无		国有法 人
郭凤英	1,882,300	1,882,300	0.22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96,200,592	人民币普通股	196,200,592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726,675	人民币普通股	44,726,675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9,3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73,000
陈冠生	7,832,431	人民币普通股	7,832,431
郭俊君	3,826,229	人民币普通股	3,826,229
傅扬	3,051,518	人民币普通股	3,051,51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85,640	人民币普通股	2,885,640
李光宙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格尔木运输总公司	1,965,932	人民币普通股	1,965,932
郭凤英	1,88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2,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第二、第三、第九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0,204,857.79	2,419,982,765.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621,463.00	43,413,463.00
应收账款		877,781,279.40	675,671,278.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3,915,043.15	169,511,328.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8,032,642.53	463,567,244.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13,690.00	105,69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3,726,979.22	726,383,330.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808,420.35	103,416,429.37
流动资产合计		4,500,090,685.44	4,601,945,839.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4,926,512.01	298,704,972.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2,722,100.00	379,722,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88,540,150.35	2,634,114,306.68
在建工程		219,658,456.88	216,186,898.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8,011,640.38	350,689,335.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886,800.02	17,931,6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98,180.52	13,945,88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144,507.07	50,973,726.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6,988,347.23	3,962,268,905.48
资产总计		8,737,079,032.67	8,564,214,745.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1,800,000.00	581,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00,000.00	3,721,663.50
应付账款		768,685,472.54	1,042,344,329.49
预收款项		315,994,637.10	297,771,86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49,584.77	19,052,053.21
应交税费		87,799,695.07	80,198,822.97
其他应付款		406,234,470.23	314,486,705.26
其中：应付利息		331,817.08	1,907,367.58
应付股利		58,813,433.75	11,633,433.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4,000,000.00	47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50,563,859.71	2,818,375,441.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84,809,241.50	1,434,809,241.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93,420.60	3,193,420.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211,062.50	11,340,43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9,213,724.60	1,449,343,099.60
负债合计		4,149,777,584.31	4,267,718,54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5,384,510.00	865,384,5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3,895,750.70	803,895,750.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496,352.52	2,751,875.91
盈余公积		122,053,034.79	122,053,034.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9,835,972.23	1,250,520,03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87,665,620.24	3,044,605,206.19
少数股东权益		1,399,635,828.12	1,251,890,99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87,301,448.36	4,296,496,204.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37,079,032.67	8,564,214,745.07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炳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332,807.88	893,053,46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0
应收账款		543,249,040.48	517,791,485.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425,570.09	30,640,685.63
其他应收款		792,036,005.54	677,217,675.15
其中：应收利息		3,644,973.40	1,379,367.44
应收股利		153,819,559.70	40,672,743.42
存货		270,977,534.33	271,272,212.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528,818.40	35,660,373.65
流动资产合计		2,019,549,776.72	2,430,635,898.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60,452,489.68	1,529,230,950.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2,722,100.00	349,722,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954,648.56	60,444,274.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115,278.61	52,599,797.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303,789.49	23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8,548,306.34	2,224,997,122.91
资产总计		4,658,098,083.06	4,655,633,021.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800,000.00	131,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00,000.00	3,721,663.50
应付账款		340,654,791.22	403,481,553.09
预收款项		127,766,044.07	76,075,770.05
应付职工薪酬		1,653,078.74	11,119,442.72
应交税费		13,881,973.90	25,304,950.51
其他应付款		228,862,957.31	306,387,212.28

其中：应付利息			1,170,688.8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4,000,000.00	42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9,018,845.24	1,386,890,592.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9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00	950,000,000.00
负债合计		2,329,018,845.24	2,336,890,59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5,384,510.00	865,384,5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6,738,424.04	846,738,424.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380,772.40	1,533,380.15
盈余公积		115,369,381.51	115,369,381.51
未分配利润		498,206,149.87	489,716,73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9,079,237.82	2,318,742,42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58,098,083.06	4,655,633,021.62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炳芳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8,693,373.66	2,039,217,516.92
其中：营业收入		2,278,693,373.66	2,039,217,516.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52,911,138.48	1,609,588,971.72
其中：营业成本		1,547,439,979.77	1,393,497,877.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989,228.18	7,945,653.65
销售费用		20,863,481.86	15,784,799.13
管理费用		168,648,585.34	174,478,222.26
研发费用		66,819,680.88	
财务费用		35,150,182.45	17,882,418.72
其中：利息费用		44,211,633.78	36,339,540.70
利息收入		9,972,537.91	18,833,327.9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29,539.35	30,394,474.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531,650.92	-14,705,642.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527.89	-40,514.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686,595.72	445,276,862.95
加：营业外收入		20,386,475.07	819,619.32
减：营业外支出		1,776,439.95	604,681.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296,630.84	445,491,800.29
减：所得税费用		41,946,549.12	47,818,071.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350,081.72	397,673,728.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350,081.72	397,673,728.3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546,698.24	216,825,388.6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189,803,383.48	180,848,339.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 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 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 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8,350,081.72	397,673,72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208,546,698.24	216,825,388.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803,383.48	180,848,339.6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10	0.25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10	0.25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炳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2,135,862.86	235,030,855.93
减:营业成本		389,707,440.80	237,131,310.57
税金及附加		581,493.72	1,756,365.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011,222.14	37,564,341.80
研发费用		13,118,151.28	
财务费用		13,168,406.89	6,074,560.15
其中:利息费用		21,536,197.50	23,379,596.46
利息收入		9,170,528.73	17,445,930.7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518,355.63	154,078,251.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25,154.39	1,082,411.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527.89	-40,514.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448,821.38	107,624,426.08
加:营业外收入		271,399.59	302,891.41
减:营业外支出		44.07	190,3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720,176.90	107,737,017.49
减:所得税费用			48,664.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20,176.90	107,688,352.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20,176.90	107,688,352.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720,176.90	107,688,352.6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8	0.12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8	0.1244

法定代表人: 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丹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炳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6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2,197,003.70	2,343,834,580.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25,642.00	76,354,52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5,022,645.70	2,420,189,10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4,335,510.50	1,824,930,188.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258,436.21	184,443,36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828,338.36	99,330,20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62,323.25	167,917,14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4,284,608.32	2,276,620,91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1,962.62	143,568,18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005,994.55	124,261,55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00	89,562,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005,994.55	213,824,15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05,994.55	-203,824,154.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4,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4,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0	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000,000.00	514,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5,000,000.00	1,0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744,447.90	115,204,493.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744,447.90	1,136,204,49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44,447.90	-621,504,49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012,405.07	-681,760,46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5,117,341.29	3,012,461,42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104,936.22	2,330,700,960.66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炳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954,545.44	413,624,09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24,409.10	457,517,20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878,954.54	871,141,30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591,134.86	357,845,065.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03,527.65	46,342,35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77,055.45	2,923,35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62,828.74	330,290,74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834,546.70	737,401,51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55,592.16	133,739,78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1,646,54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	12,294,049.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302,347.40	3,251,97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000,000.00	89,562,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302,347.40	192,814,57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152,347.40	-180,520,52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00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000,000.00	7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846,189.06	94,558,429.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46,189.06	835,558,42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810.94	-535,558,429.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954,128.62	-582,339,16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194,821.47	1,582,929,70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240,692.85	1,000,590,542.91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炳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5,384,510.00				803,895,750.70			2,751,875.91	122,053,034.79		1,250,520,034.79		3,044,605,206.19	1,251,890,99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5,384,510.00				803,895,750.70			2,751,875.91	122,053,034.79		1,250,520,034.79		3,044,605,206.19	1,251,890,99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744,476.61				139,315,937.44		143,060,414.05	147,744,830.23

备														
1. 本期提取						9,142,154.44						9,142,154.44		
2. 本期使用						5,397,677.83						5,397,677.8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5,384,510.00				803,895,750.70			6,496,352.52	122,053,034.79		1,389,835,972.23		3,187,665,620.24	1,399,635,828.12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5,384,510.00				803,895,750.70			3,854,034.95	95,504,659.36		896,735,122.78		2,665,374,077.79	978,836,475.23	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5,384,510.00				803,895,750.70			3,854,034.95	95,504,659.36		896,735,122.78		2,665,374,077.79	978,836,475.23	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5,498.11				147,594,627.87		150,660,125.98	142,873,439.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825,388.67		216,825,388.67	180,848,339.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7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69,230,760.80		-69,230,760.80	-52,674,899.74	-

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065,498.11						3,065,498.11					
1.本期提取							5,705,366.98						5,705,366.98					
2.本期使用							2,639,868.87						2,639,868.8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5,384,510.00				803,895,750.70		6,919,533.06	95,504,659.36		1,044,329,750.65		2,816,034,203.77	1,121,709,915.17	3,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炳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5,384,510.00				846,738,424.04			1,533,380.15	115,369,381.51	489,716,733.77	2,318,742,42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5,384,510.00				846,738,424.04			1,533,380.15	115,369,381.51	489,716,733.77	2,318,742,429.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7,392.25		8,489,416.10	10,336,808.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720,176.90	77,720,176.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69,230,760.80	-69,230,76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230,760.80	-69,230,760.80
3.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1,847,392.25			1,847,392.25
1. 本期提取								6,429,378.49			6,429,378.49
2. 本期使用								4,581,986.24			4,581,986.24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5,384,510.00				846,738,424.04			3,380,772.40	115,369,381.51	498,206,149.87	2,329,079,237.82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5,384,510.00				846,738,424.04			2,993,498.90	88,821,006.08	320,012,115.72	2,123,949,55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5,384,510.00				846,738,424.04			2,993,498.90	88,821,006.08	320,012,115.72	2,123,949,55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5,716.50		38,457,591.80	39,923,30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688,352.60	107,688,352.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230,760.80	-69,230,76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230,760.80	-69,230,760.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65,716.50			1,465,716.50
1. 本期提取								3,615,059.06			3,615,059.06
2. 本期使用								2,149,342.56			2,149,342.5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5,384,510.00				846,738,424.04			4,459,215.40	88,821,006.08	358,469,707.52	2,163,872,863.04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炳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概况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函（1999）80号”文批准，由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置业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西藏自治区交通工业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格尔木运输总公司，于1999年2月28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1999年3月29日取得54000010001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2月4日，本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00710905111C。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79号”文核准，于2000年12月25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00股，2001年1月16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西藏天路”，股票代码600326。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7号”文批准，公司股票200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可流通股本40,000,000.00股，总股本为100,000,000.00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股本80,000,000.00股，股本增至180,000,000.00元；2007年7月25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00号”核准，非公开发行48,000,000.00股，股本增至228,000,000.00元；2008年5月30日，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56,000,000.00元；2010年6月10日，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47,200,000.00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3号”文核准，公司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家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118,480,392股（每股面值1元），新增股本人民币118,480,392.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11,929,526.38元。

根据2016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公司以总股本665,680,392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即转增199,704,118.00股）。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为865,384,510.00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5,384,510.00元，股本为人民币865,384,510.00元。

(二)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夺底路14号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

（三）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房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桥梁工程、施工及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四）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天路置业集团，天路置业集团的最终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

（五）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九、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 1、企业集团的构成，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六）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九、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 1、企业集团的构成，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无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购买日的确定

购买日是购买方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企业合并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形成购买日。有关的条件包括：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对所有子公司的投资,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

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按照视同在转变日处路子公司但保留剩余股权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公司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4) 站在企业公司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对于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其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B.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

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合营安排参与方既包括对合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即合营方)，也包括对合营安排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合营方的，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合营方的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公司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主要包括：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2)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单项金额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见“附注五、(12)应收款项”。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11.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无

12.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项采用以下方式确认和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 10%（含 10%）以上或期末单项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考虑本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主要系国家投资项目，形成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由于国家投资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类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则对该类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按3%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业主方要求，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向业主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履约担保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各10%）。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由于该类项目施工期及验收期较长、标的金额较大，按 20%缴纳的保证金相应也较大，如按上述政策并对应按具体信用风险组合进行估计而计提的减值损失将不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甚至会出现尚未实际施工即需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情形，故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公司自2015年起，对此类保证金暂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确定可收回的款项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8	8
2—3年（含3年）	10	1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信用风险组合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项

采用以下方式确认和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 10%（含 10%）以上或期末单项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考虑本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主要系国家投资项目，形成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由于国家投资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类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则对该类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按 3%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业主方要求，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向业主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作为履约担保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各 10%）。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由于该类项目施工期及验收期较长、标的金额较大，按 20% 缴纳的保证金相应也较大，如按上述政策并对应按具体信用风险组合进行估计而计提的减值损失将不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甚至会出现尚未实际施工即需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情形，故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公司自 2015 年起，对此类保证金暂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确定可收回的款项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8	8
2—3 年（含 3 年）	10	1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无信用风险组合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5. 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1、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建造合同存货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及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等。

2、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6. 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7.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8.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

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按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29)、长期资产减值”。

21.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4	2.40-3.8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9-14	4	6.86-10.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4	8.00-12.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	9.60-19.2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见“附注五、(39) 租赁”。

23. 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4. 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利率的确定方法

确认借款利息的利率一般采用合同利率。当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实际利率按照内插法取得。借款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本公司专为开发房地产项目而借入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产品成本，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25.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特许权（特许经营资产）的核算

本公司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据此，本公司按照授权当局所订预设条件，为授权当局开展建筑工程（如收费高速公路、水电站等），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可列作无形资产或应收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当局的款项。如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本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定限定金额的情况下，由授权当局将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金。如授权当局赋予本公司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如适用无形资产模式，则本公司会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相关的非流动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资产。于特许经营安排的相关基建项目落成后，特许经营资产根据无形资产模式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

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本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30. 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所属公司在筹建期间的开办费用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31.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一般短期薪酬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向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带薪缺勤应当根据其性质及其职工享有的权利，分为累积带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两类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不适用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收益计划，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报告期末，本公司在损益中确认的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服务成本、设定受益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企业应当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应当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的组成部分（包括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 预计负债

√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3.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6. 收入

√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项目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2、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39.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2)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

A、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依据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

B、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的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转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合同的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合同预计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而形成合同预计损失，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在工程施工期间，随工程施工进度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考虑到公司项目主体完工后至竣工验收跨度期可能较长，故以实体形象完工为 T，考虑 3 个月合理交工验收期，T+3 个月作为收入确认终止及预计总成本截止时点。超过 3 个月至年终（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3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尚未改派其他项目的人员工资、应计或应付的机械折旧或租赁费用及应分摊至本项目的间接费用）作为该项目的成本，同时修定完工进度，相应重新计量收入金额。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编制 2019 年度中期报告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此项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仅是报表格式变化，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公司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19,084,741.27	应收票据	43,413,463.00
		应收账款	675,671,278.2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46,065,992.99	应付票据	3,721,663.50
		应付账款	1,042,344,329.49

公司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2,791,485.38	应收票据	5,000,000.00
		应收账款	517,791,485.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7,203,216.59	应付票据	3,721,663.50
		应付账款	403,481,553.0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9,982,765.46	2,419,982,765.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413,463.00	43,413,463.00	
应收账款	675,671,278.27	675,671,278.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9,511,328.60	169,511,328.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3,567,244.20	463,567,244.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5,690.00	105,69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6,383,330.69	726,383,330.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416,429.37	103,416,429.37	
流动资产合计	4,601,945,839.59	4,601,945,839.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8,704,972.66	298,704,972.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9,722,100.00	379,722,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34,114,306.68	2,634,114,306.68	
在建工程	216,186,898.71	216,186,898.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0,689,335.51	350,689,335.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931,680.00	17,931,6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45,885.70	13,945,88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73,726.22	50,973,726.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2,268,905.48	3,962,268,905.48	
资产总计	8,564,214,745.07	8,564,214,745.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1,800,000.00	581,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21,663.50	3,721,663.50	
应付账款	1,042,344,329.49	1,042,344,329.49	
预收款项	297,771,866.96	297,771,86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052,053.21	19,052,053.21	
应交税费	80,198,822.97	80,198,822.97	
其他应付款	314,486,705.26	314,486,705.26	
其中：应付利息	1,907,367.58	1,907,367.58	
应付股利	11,633,433.75	11,633,433.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000,000.00	47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18,375,441.39	2,818,375,441.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34,809,241.50	1,434,809,241.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93,420.60	3,193,420.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340,437.50	11,340,43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9,343,099.60	1,449,343,099.60	
负债合计	4,267,718,540.99	4,267,718,54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5,384,510.00	865,384,5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3,895,750.70	803,895,750.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751,875.91	2,751,875.91	
盈余公积	122,053,034.79	122,053,034.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0,520,034.79	1,250,520,03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3,044,605,206.19	3,044,605,206.19	
少数股东权益	1,251,890,997.89	1,251,890,99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296,496,204.08	4,296,496,204.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8,564,214,745.07	8,564,214,745.0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考虑以长期持有为目的，所以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的权益性投资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3,053,466.24	893,053,46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应收账款	517,791,485.38	517,791,485.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640,685.63	30,640,685.63	
其他应收款	677,217,675.15	677,217,675.15	
其中：应收利息	1,379,367.44	1,379,367.44	
应收股利	40,672,743.42	40,672,743.42	
存货	271,272,212.66	271,272,212.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660,373.65	35,660,373.65	
流动资产合计	2,430,635,898.71	2,430,635,898.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9,230,950.33	1,529,230,950.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9,722,100.00	349,722,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444,274.63	60,444,274.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599,797.95	52,599,797.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000,000.00	23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4,997,122.91	2,224,997,122.91	
资产总计	4,655,633,021.62	4,655,633,021.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800,000.00	131,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21,663.50	3,721,663.50	
应付账款	403,481,553.09	403,481,553.09	
预收款项	76,075,770.05	76,075,770.05	
应付职工薪酬	11,119,442.72	11,119,442.72	
应交税费	25,304,950.51	25,304,950.51	
其他应付款	306,387,212.28	306,387,212.28	
其中：应付利息	1,170,688.89	1,170,688.8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000,000.00	42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6,890,592.15	1,386,890,592.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0,000,000.00	9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000,000.00	950,000,000.00	
负债合计	2,336,890,592.15	2,336,890,59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5,384,510.00	865,384,5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6,738,424.04	846,738,424.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33,380.15	1,533,380.15	
盈余公积	115,369,381.51	115,369,381.51	
未分配利润	489,716,733.77	489,716,73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18,742,429.47	2,318,742,42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55,633,021.62	4,655,633,021.6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考虑以长期持有为目的，所以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的权益性投资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3%、5%、9%、10%、13%、16%[注1]
消费税		
营业税		
房产税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9%、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财税 39 号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期，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依据房产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按照相关税率征收房产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9
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9
西藏昌都高争股份有限公司	9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
林芝天智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西藏高天企业孵化股份有限公司	15
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号)文件规定,对设在西藏地区的各类企业,在2011年至2020年期间,继续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号)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吸纳我区农牧民、残疾人员、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高校毕业生及退役士兵五类人员就业人数达到企业职工总数30%(含本数)以上的;或吸纳西藏常住人口就业人数达到企业职工总数70%(含本数)以上的企业。”在享受“西部大开发”15%的所得税税率的基础上,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此文件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本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获得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对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54000007,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为9%。

(4)子公司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2018年9月17日获得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对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54000004,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为9%。

(5)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9月17日获得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对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54000003,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为9%。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48,277.57	901,801.21
银行存款	1,935,056,658.65	2,374,215,540.08
其他货币资金	34,099,921.57	44,865,424.17
合计	1,970,204,857.79	2,419,982,765.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最低存款,使用范围受到限制,在项目期内不能提前支取;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621,463.00	43,413,463.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7,621,463.00	43,413,463.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15,478,954.32
1 至 2 年	116,952,561.69
2 至 3 年	61,224,664.7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4,066,806.57
4 至 5 年	38,994,143.86
5 年以上	128,938,902.08
合计	1,095,656,033.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5,717,440.18	26.08	57,799,939.28	20.23	227,917,500.90	303,074,554.00	35.20	58,320,652.70	19.24	244,753,901.3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717,440.18	26.08	57,799,939.28	20.23	227,917,500.90	303,074,554.00	35.20	58,320,652.70	19.24	244,753,901.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9,938,593.06	73.92	160,074,814.56	19.76	649,863,778.50	557,951,952.54	64.80	127,034,575.57	22.77	430,917,376.97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9,938,593.06	73.92	160,074,814.56	19.76	649,863,778.50	557,951,952.54	64.80	127,034,575.57	22.77	430,917,376.97
合计	1,095,656,033.24	100.00	217,874,753.84	19.89	877,781,279.40	861,026,506.54	100.00	185,355,228.27	21.53	675,671,278.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创源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225,149.70	5,225,149.70	100	法院判决未申诉金额，预计不可收回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	234,966,495.77	7,048,994.87	3	见附注五、(12) 应收款项

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	38,505,639.78	38,505,639.78	100	预计不可收回
西藏珠峰矿业开发公司	1,840,459.29	1,840,459.29	100	预计不可收回
其他零星往来单位	5,179,695.64	5,179,695.64	1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285,717,440.18	57,799,939.28	20.2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路公司进行债权债务清查，对于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所属部分项目由于时间长、业主机构发生变化的项目应收款项，对账、回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所属的其他项目，均正常结算、付款；仍然执行原会计政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0,512,458.55	24,025,622.93	5
1-2年	110,591,597.18	8,847,327.77	8
2-3年	61,224,664.72	6,122,466.47	10
3-4年	34,066,806.57	17,033,403.28	50
4-5年	38,994,143.86	19,497,071.93	50
5年以上	84,548,922.18	84,548,922.18	100
合计	809,938,593.06	160,074,814.56	19.7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5,355,228.27	32,519,525.57			217,874,753.84
合计	185,355,228.27	32,519,525.57			217,874,753.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273,472,135.55	1年以上	24.96	45,554,634.65
西藏日喀则雪莲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80,791.80	1年以上	1.89	20,680,791.80
拉萨市城市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35,664.25	1年以上	1.72	9,417,832.13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333,596.18	1年以上	1.67	11,968,200.39
南京凯盛祁连山水泥厂	非关联方	14,188,435.00	1年以内	1.30	709,421.75
合计	——	345,510,622.78	——	31.53	88,330,880.7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85,617,713.21	14,280,885.63	5.00
1至2年	85,321,051.81	6,825,684.15	8.00
2至3年	51,464,302.22	5,146,430.22	10.00
3年以上			
3至4年	30,598,582.10	15,299,291.05	50.00
4至5年	38,936,037.37	19,468,018.69	50.00
5年以上	66,014,265.83	66,014,265.83	100.00

合计	557,951,952.54	127,034,575.57	22.77
----	----------------	----------------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161,221.21	90.62	149,671,390.70	88.30
1至2年	19,990,423.57	7.57	16,639,502.40	9.81
2至3年	4,763,398.37	1.81	3,200,435.50	1.89
3年以上				
合计	263,915,043.15	100.00	169,511,328.6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旭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866,500.00	2-3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正丰工贸有限公司	3,875,573.02	1-2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854,115.16	1-2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艾法史密斯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785,930.36	1-2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720,000.00	2-3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3,102,118.5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期末余额(元)	关联关系
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熟料	60,331,154.72	非关联方
湖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前期工程预付款	36,024,069.08	非关联方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服务	11,903,432.05	非关联方
西藏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前期工程预付款	9,562,328.76	非关联方

长沙市鹏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设备预付款	6,872,975.12	非关联方
合计		124,693,959.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公司采购熟料数量较大，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司较大的价格优惠，采购单价低于上年同期；由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预付熟料款，但是合同约定的到货日期并不一致，导致 2019 年报告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高；目前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向公司提供熟料。

2. 湖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6,024,069.08 元，系林芝高争支付的林芝粉磨站项目前期工程预付款，该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3. 公司与中电建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签订《公司推进企业“互联网+”项目一期采购合同书》，合同金额 19,590,000.00 元(含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累计金额 11,903,432.05 元，该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4. 西藏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62,328.76 元，系昌都高争支付的前期工程预付款，该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5. 长沙市鹏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872,975.12 元，系高争股份支付的设备预付款，该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1,513,690.00	105,690.00
其他应收款	386,518,952.53	463,461,554.20
合计	388,032,642.53	463,567,244.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	105,690.00	105,690.00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8,000.00	
合计	1,513,690.00	105,69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6,539,339.08
1 至 2 年	49,197,762.06
2 至 3 年	35,743,227.2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0,318,460.66
4 至 5 年	48,969,780.96
5 年以上	8,496,916.00
合计	419,265,485.97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非关联方往来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13,963,230.04	19,030,000.00
保证金	285,435,764.31	397,611,893.56
其他	84,866,491.62	45,554,068.73

合计	419,265,485.97	497,195,962.29
----	----------------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3,734,408.09			33,734,408.09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87,874.65			-987,874.6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6月30日余额	32,746,533.44			32,746,533.4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734,408.09	-987,874.65			32,746,533.44
合计	33,734,408.09	-987,874.65			32,746,533.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等及下属交通运输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250,917,044.96	1年以上	59.85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借款	35,000,000.00	1年以内	8.35	1,750,000.00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9,147,169.25	1年以上	2.18	
林芝市巴宜区财政局	投标保证金	15,510,000.00	1年以内	3.70	775,500.00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613,997.04	1年以内	3.24	680,699.85
合计	/	324,188,211.25	/	77.32	3,206,199.85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位)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等业主单位工程款	3,734,608.17	112,038.26	3	见附注五、(12) 应收款项
业主单位履约保证金及民工工资保证金	250,917,044.96			见附注五、(12) 应收款项
合计	254,651,653.13	112,038.26	0.04	/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3,588,262.11	6,679,413.10	5
1 至 2 年	14,846,108.93	1,187,688.72	8
2 至 3 年	1,743,227.21	174,754.82	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6,318,460.66	13,157,069.84	50
4 至 5 年	8,969,780.94	4,484,890.47	50
5 年以上	7,938,552.88	7,938,552.88	100
合计	193,404,392.73	33,622,369.83	17.38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9,271,465.42	3,963,573.27	5
1 至 2 年	24,846,108.93	1,987,688.71	8
2 至 3 年	15,743,227.21	1,574,322.72	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318,460.66	10,159,230.33	50
4 至 5 年	18,969,780.96	9,484,890.48	50
5 年以上	8,196,916.00	8,196,916.00	100
合计	167,345,959.18	35,366,621.52	21.13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940,430.54	207,014.67	220,733,415.87	210,445,841.34	207,014.67	210,238,826.67
在产品	297,847,705.74		297,847,705.74	178,401,741.63		178,401,741.63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715,901.07		715,901.07	3,733,527.44		3,733,527.4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14,429,956.54		414,429,956.54	334,009,234.95		334,009,234.95
合计	933,933,993.89	207,014.67	933,726,979.22	726,590,345.36	207,014.67	726,383,330.6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7,014.67					207,014.6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207,014.67					207,014.6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258,342,768.12
累计已确认毛利	56,283,565.73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900,196,377.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14,429,956.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工程结算	合同毛利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已完工未结算
天源萨查项目	10,068,176.77	2,142,866.42	41,497,384.81	33,572,074.46
格拉	52,690,347.00		52,695,654.84	5,307.84
拉洛	61,420,281.65	1,309,076.54	85,962,692.69	25,851,487.58
查雄	18,217,962.83	342,554.42	18,471,230.01	595,821.60
危桥二标	87,920,479.52	3,368,431.63	118,315,105.81	33,763,057.92
13 标	120,224,513.25	11,014,299.45	151,534,851.05	42,324,637.25
申扎	7,520,448.87	345,989.61	11,193,660.10	4,019,200.84
区直周转房项目	201,680,509.00	-22,214,559.10	323,895,068.10	100,000,000.00
其他项目	202,012,280.00	-25,412,123.94	231,845,969.00	4,421,565.06
安徽长久	56,030,198.64	4,295,781.98	58,611,812.76	6,877,396.10
比拉二期	49,187,535.07	4,567,621.54	47,048,807.97	2,428,894.44
桑达	14,705,721.26	1,337,022.16	13,792,472.44	423,773.34
危桥五标	135,041,516.93	10,898,387.42	129,257,075.48	5,113,945.97
高争六期	34,587,641.28	1,860,856.32	53,968,745.45	21,241,960.49
21 标	97,664,077.82	14,478,580.94	148,317,883.83	65,132,386.95
昌都高争二线			15,818,043.58	15,818,043.58
云南红河州	126,606,865.48	8,872,874.98	127,722,178.01	9,988,187.51
云南嵩明			673,909.14	673,909.14
安徽码头	217,618,787.70	17,131,854.28	208,120,745.37	7,633,811.95
雪莲二期	45,379,428.43	3,756,201.55	44,163,286.74	2,540,059.86
林芝粉磨			28,683,599.94	28,683,599.94
昌都农村公路项目	361,619,605.81	18,187,849.53	346,752,591.00	3,320,834.72
合计	1,900,196,377.31	56,283,565.73	2,258,342,768.12	414,429,956.54

期末由公司经营部牵头，人力资源部、设备物资部、市场部、财务部等组成的建造合同管理委员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建造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在建项目上报的合同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进行复核。项目上报的合同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合理，则批复同意执行。目前在建项目不存在合同收入小于预计总成本事项，“已完工未结算”均处于正常执行

和结算过程中，不存在合同履行争议和较大不确定性事项。同时公司在建项目业主单位主要为西藏交通运输厅及下属运输局，公司与其日常工程结算过程中均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目前主体已完工结算尚未完成的工程项目中“区直机关行政事业周转房项目”余额 10,000.00 万元，该工程本年度业主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已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确认工程造价金额为 35,446.40 万元，造价金额为较合同总收入 30,168.05 万元增加 5,110.29 万元，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上报财政厅后进行复审，经复审，财政厅审核结果为：需增加费用 11,220.99 万元，最终结算数为：31,389.04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区建设厅、财政厅行文上报区政府进行审议，目前该报告已正式上交，并等待区政府正式批复；

“日喀则高新雪莲二期项目”、“安徽长九项目”主体已经完工，等待业主办理最终结算；

其他项目的已完工未结算形成原因主要为项目部申报结算与业主结算批复时间差所形成，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年末在建项目和工程主体完工结算尚未完成项目分为西藏境内交通工程和部分区外工程，年末“已完工未结算”形成原因主要是由于项目部申报结算与业主结算批复时间差所形成，形成时间差异的情况有以下 3 种：一是项目部月末申报当期产值，业主下月批复形成的时间差异；二是合同约定按照节点结算，未达到节点时，业主不予结算形成的时间差异；三是项目主体已经接近完工时，后几期账单业主结算滞后，待项目最终项目结算完成后调整账面结算形成的时间差异。

通过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分析，公司期末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均为施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成本，期后公司根据工程进度已陆续和业主进行结算，同时，公司施工项目业主主要为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所属交通运输局，其具有履行合同的的良好信誉，公司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因此，公司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等	38,808,420.35	103,416,429.37
合计	38,808,420.35	103,416,429.37

其他说明：

无

13、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41,970,181.30			26,316,666.80						268,286,848.10
西藏雅江经	9,613			-59,5						9,554

贸培训中心 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940. 25			01.75						,438. 50
江西萍乡市 水电八局白 源河海绵城 市建设有限 公司	34,13 4,613 .12									34,13 4,613 .12
昌都高争水 泥项目建设 有限公司	1,986 ,957. 26			-13,2 42.94						1,973 ,714. 32
眉山天辰置 业有限责任 公司	10,99 9,280 .73			-22,3 82.76						10,97 6,897 .97
小计	298,7 04,97 2.66			26,22 1,539 .35						324,9 26,51 2.01
合计	298,7 04,97 2.66			26,22 1,539 .35						324,9 26,51 2.01

其他说明

无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中电建安徽长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1,165,200.00	131,165,200.00
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	1,056,900.00	1,056,900.00
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 司	220,500,000.00	157,500,000.00
中电建嵩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482,722,100.00	379,722,1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88,540,150.35	2,634,114,306.6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88,540,150.35	2,634,114,306.68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57,830,207.56	1,552,493,587.70	78,042,173.37	355,321,619.29	3,743,687,587.92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15,412.59	16,604,504.37	2,184,443.26	1,271,247.92	53,375,608.14
1) 购置		16,565,504.37	2,184,443.26	1,271,247.92	20,021,195.55
2) 在建工程转入	33,315,412.59	39,000.00			33,354,412.5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328,601.09	32,886,064.74	1,599,936.38	79,552.52	42,894,154.73

1) 处置 或报废	8,328,601.09	32,886,064.74	1,599,936.38	79,552.52	42,894,154.73
4. 期末余 额	1,782,817,019.06	1,536,212,027.33	78,626,680.25	356,513,314.69	3,754,169,041.33
二、累 计折旧					
1. 期初余 额	305,337,908.14	582,042,891.91	36,992,882.48	179,682,836.41	1,104,056,518.94
2. 本期增 加金额	27,943,916.62	53,251,977.37	3,299,744.53	14,260,598.06	98,756,236.58
1) 计提	27,943,916.62	53,251,977.37	3,299,744.53	14,260,598.06	98,756,236.58
3. 本期减 少金额	5,290,000.30	31,200,960.29	1,081,025.77	776,626.75	38,348,613.11
1) 处置 或报废	5,290,000.30	31,200,960.29	1,081,025.77	776,626.75	38,348,613.11
4. 期末余 额	327,991,824.46	604,093,908.99	39,211,601.24	193,166,807.72	1,164,464,142.41
三、减 值准备					
1. 期初余 额	4,790,991.61	228,538.86	218,968.32	278,263.51	5,516,762.30
2. 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 少金额	4,352,013.73				4,352,013.73
	4,352,013.73				4,352,013.73

1)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 额	438,977.88	228,538.86	218,968.32	278,263.51	1,164,748.57
四、账 面价值					
1. 期末账 面价值	1,454,386,216.72	931,889,579.48	39,196,110.69	163,068,243.46	2,588,540,150.35
2. 期初账 面价值	1,447,701,307.81	970,222,156.93	40,830,322.57	175,360,519.37	2,634,114,306.6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本部办公大楼	44,089,537.96	天路集团原划拨用地上自建房屋
本部职工中转房	8,580,023.00	天路集团原划拨用地上自建房屋
本部中心实验楼	1,488,773.82	天路集团原划拨用地上自建房屋
制氧厂厂房	4,770,562.48	天路集团出让地上自建房屋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5,766,355.72	尚在办理中
日喀则市高莲商混有限责任公司房屋	1,618,871.00	自建房屋,未办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9,658,456.88	216,186,898.71
工程物资		
合计	219,658,456.88	216,186,898.71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昌都基建二期项目	106,602,818.29		106,602,818.29	102,533,628.27		102,533,628.27
六期技改	65,607,678.35		65,607,678.35	68,489,708.84		68,489,708.84
混凝土生产线	47,056,969.22		47,056,969.22	44,924,561.60		44,924,561.60
林芝高争城投砼业 二线工程				39,000.00		39,000.00
日喀则市高争商混 二期工程	380,000.00		38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10kv 变电站	10,991.02		10,991.02			
合计	219,658,456.88		219,658,456.88	216,186,898.71		216,186,898.71

(2).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昌都基建二期项目	800,000,000.00	102,533,628.27	4,069,190.02			106,602,818.29	13.33	13.33				自筹
六期技改	120,000,000.00	68,489,708.84			2,882,030.49	65,607,678.35	54.67	54.67				自筹
混凝土生产线	41,000,000.00	44,924,561.60	2,132,407.62			47,056,969.22	114.77	99.00				自筹
林芝高争城投砵业二线工程	4,000,000.00	39,000.00		39,000.00			100.00	100.00				自筹
日喀则市高争商混二期工程	38,000,000.00	200,000.00	180,000.00			380,000.00	1.00	1.00				自筹
110kv 变电站	37,000,000.00		10,991.02			10,991.02	0.03	0.03				自筹

矿 山北 侧 边 坡 里 面 及 附 属 工 程	20,881,141.82		20,881,141.82	20,881,141.82			100	100					自筹
停 车 场			68,280.09	68,280.09			100	100					自筹
氨 水 站 项 目	2,039,337.13		2,039,337.13	2,039,337.13			100	100					自筹
放 射 源 防 护 栏			16,923.30	16,923.30			100	100					自筹
生 产 转 运 站	5,090,443.25		5,090,443.25	5,090,443.25			100	100					自筹
路 面 硬 化	850,983.00		850,983.00	850,983.00			100	100					自筹
停 车 场 路 面 硬 化	509,858.00		509,858.00	509,858.00			100	100					自筹

堆 料 硬 化	1,793,599.00		1,793,599.00	1,793,599.00			100	100					自筹
蓄 水 池 工 程	2,064,847.00		2,064,847.00	2,064,847.00			100	100					自筹
合计	1,073,230,209.20	216,186,898.71	39,708,001.25	33,354,412.59	2,882,030.49	219,658,456.88	/	/				/	/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六期技改项目自贡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凭证暂估入账18,838,743.42元,后经审定金额为17,499,853.77元,其中多入固1,338,889.65元,多扣税额少入1,543,140.84元,合计2,882,030.49元),现按实际审定金额调整多入金额。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未探明矿区权益、探矿权及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3,891,442.89	232,800.00		11,763,236.97	192,297,962.58	418,185,442.44
2. 本期增加金额				581,698.10		581,698.10
1) 购置				581,698.10		581,698.10
2) 内部研发						
3) 企						

业 并 增 加						
3. 本 期 减 少 金 额						
1) 处 置						
4. 期 末 余 额	213,891,442.8 9	232,800.0 0		12,344,935.0 7	192,297,962.5 8	418,767,140.5 4
二、 累 计 摊 销						
1 · 期 初 余 额	26,034,939.14	61,370.00		4,273,127.19	37,126,670.60	67,496,106.93
2 · 本 期 增 加 金 额	2,159,726.82	9,390.00		479,314.35	610,962.06	3,259,393.23
1) 计 提	2,159,726.82	9,390.00		479,314.35	610,962.06	3,259,393.23
3 · 本 期 减 少 金 额						
(1) 处 置						
4 · 期 末 余 额	28,194,665.96	70,760.00		4,752,441.54	37,737,632.66	70,755,500.16

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5,696,776.93	162,040.00		7,592,493.53	154,560,329.92	348,011,640.38
2. 期初账面价值	187,856,503.75	171,430.00		7,490,109.78	155,171,291.98	350,689,335.5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林芝巴宜区土地使用权	77,410,467.17	正在办理中

注：2018 年 12 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用于林芝粉磨站建设用工业用地。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补偿款	12,500,000.00		1,249,999.98		11,250,000.02
使用权摊销	5,431,680.00		794,880.00		4,636,800.00
合计	17,931,680.00		2,044,879.98		15,886,800.0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5,066,041.44	12,155,943.73	82,482,001.56	7,473,876.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6,024,853.24	5,942,236.79	71,911,215.22	6,472,009.37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01,090,894.68	18,098,180.52	154,393,216.78	13,945,885.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6,927,009.08	142,331,411.78
可抵扣亏损	231,933,785.88	194,909,251.15
合计	348,860,794.96	337,240,662.9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12,177,836.66	12,177,836.66	
2020 年	22,565,672.11	22,565,672.11	
2021 年	35,601,172.59	35,601,172.59	
2022 年	31,479,270.49	31,479,270.49	
2023 年	93,085,299.30	93,085,299.30	
2024 年	37,024,534.73		
合计	231,933,785.88	194,909,251.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	33,000,000.00	33,000,000.00
预付工程款等	25,840,717.58	17,573,847.19
临时设施		399,879.03
购土地使用权等	180,303,789.49	
合计	239,144,507.07	50,973,726.22

其他说明：

1、上述“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为本公司与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预付款，目前正与天路集团协商土地使用权入账事宜。

2、2018 年 10 月，公司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竞得西藏金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拉萨市柳梧新区东环快速道以西，景观大道以东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成交价格 175,341,300.00 元以及支付的交易服务费 4,962,489.49 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产权尚未过户。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31,800,000.00	581,800,000.00
合计	531,800,000.00	581,8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18年11月23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0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从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3日，年利率2.3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10,500万元。

2、2018年12月7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4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从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7日，年利率2.3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14,500万元。

3、2019年2月27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2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半年，从2019年2月27日至2019年8月27日，年利率4.3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20,000万元。

4、2018年11月27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318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从2018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09日，年利率2.3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3,180万元。

5、2019年5月27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城西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5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从2019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14日，年利率2.3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5,000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00.00	3,721,663.50

合计	10,400,000.00	3,721,663.50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1,330,829.40	666,403,889.05
1-2 年（含 2 年）	264,768,485.69	325,825,284.46
2-3 年（含 3 年）	25,654,735.68	24,860,431.90
3 年以上	26,931,421.77	25,254,724.08
合计	768,685,472.54	1,042,344,329.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藏云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598,978.77	未到付款期
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5,446,835.17	未到付款期
昌都市兰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7,953,880.00	未到付款期
四川省川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5,079,224.08	未到付款期
西藏天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51,777.74	未到付款期
昌都市百事恒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470,212.80	未到付款期
拉萨饭店改扩建项目协作队伍	2,688,459.81	未到付款期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6 地质队	2,462,350.00	未到付款期
芒康县纳西民族乡加油站	1,856,507.12	未到付款期
重庆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63,027.53	未到付款期
合计	75,571,253.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0,357,539.09	203,482,398.42
1 至 2 年	69,339,328.29	68,746,711.80
2 至 3 年	25,283,229.72	24,610,600.74
3 年以上	1,014,540.00	932,156.00
合计	315,994,637.10	297,771,866.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33,810,873.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6,640,899.52	未达到结算条件
西藏自治区公路局	15,231,261.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999,999.99	未达到结算条件
青藏铁路建设物资储备基地	1,541,958.55	客户未提货
阿里地区安居办公室	681,306.00	客户未提货
西藏良丰建材有限公司	646,552.51	客户未提货
四川科贸建设工程公司	513,183.60	客户未提货
西藏弘路商贸有限公司	182,419.60	客户未提货
四川万和建司西藏分公司	159,790.00	客户未提货
西藏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55,250.00	客户未提货
合计	88,563,493.77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627,677,653.28
累计已确认毛利	75,905,301.73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63,638,510.4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60,055,555.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工程结算	合同毛利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预收账款
贵州凯里	361,437,707.81	43,726,926.71	266,849,597.21	50,861,183.89
萍乡项目	109,022,876.48	11,181,994.39	92,233,558.99	5,607,323.10
萨昌项目	34,412,913.01		32,488,738.74	1,924,174.27
昌都职工周转房	57,216,069.95	2,544,362.45	54,122,957.26	548,750.24
贡拉项目	162,438,227.21	16,004,524.81	146,247,870.55	185,831.85
昌都矿山	39,110,716.03	2,447,493.37	35,734,930.53	928,292.13
合计	763,638,510.49	75,905,301.73	627,677,653.28	60,055,555.48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18,277,426.24	162,238,650.76	176,164,093.73	4,351,983.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4,626.97	17,563,466.44	17,040,491.91	1,297,601.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052,053.21	179,802,117.20	193,204,585.64	5,649,584.7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83,111.38	134,931,176.59	149,832,116.06	1,282,171.91
二、职工福利费		4,683,411.50	4,683,411.50	
三、社会保险费	647,551.21	8,800,128.51	8,634,960.79	812,718.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5,902.59	8,071,096.82	7,900,552.63	636,446.78
工伤保险费	91,833.37	326,309.20	340,093.25	78,049.32
生育保险费	89,815.25	402,722.49	394,314.91	98,222.83
四、住房公积金	480,918.62	11,486,863.25	11,580,424.25	387,357.6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5,845.03	2,334,942.33	1,431,052.55	1,869,734.8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128.58	2,128.58	
合计	18,277,426.24	162,238,650.76	176,164,093.73	4,351,983.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9,388.58	17,008,050.92	16,505,654.17	1,191,785.33
2、失业保险费	85,238.39	555,415.52	534,837.74	105,816.1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74,626.97	17,563,466.44	17,040,491.91	1,297,601.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216,858.54	42,289,569.9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2,167,604.65	20,378,965.65
个人所得税	1,493,428.06	3,375,522.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1,683.44	2,767,725.99
资源税	483,576.99	229,335.99
教育费附加	2,337,865.05	1,567,356.62
其他税费	4,458,678.34	9,590,345.97
合计	87,799,695.07	80,198,822.97

其他说明：

无

39、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31,817.08	1,907,367.58
应付股利	58,813,433.75	11,633,433.75
其他应付款	347,089,219.40	300,945,903.93
合计	406,234,470.23	314,486,705.26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31,817.08	1,046,661.11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60,706.4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31,817.08	1,907,367.5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拉萨永灵贸易有限公司	618,000.00	618,000.00
应付股利-西藏昌都地区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0.00
应付股利-西藏高争(集团)有限公司	39,676,683.75	8,996,683.75
应付股利-西藏日喀则地区雪莲工业贸易公司	18,750.00	18,750.00
应付股利-西藏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58,813,433.75	11,633,433.7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单位名称	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原因
拉萨永灵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西藏高争原股东，前期进行资产重组，后未联系
西藏高争(集团)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分红未支付
西藏日喀则地区雪莲工业贸易公司	以前年度分红未支付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93,002,849.20	53,327,751.12
代扣代垫款	75,398,756.42	35,963,856.41
往来款	80,802,756.34	170,802,398.18
其他	97,884,857.44	40,851,898.22
合计	347,089,219.40	300,945,903.9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40,000,000.00	未到付款期
水泥经销商押金	28,000,000.00	保证金
周贤平	11,392,166.50	未到付款期
凯里市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建设指挥部	5,500,000.00	代收代付款
天津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保证金
西藏安杰劳务有限公司	1,255,599.00	保证金
刘海清	1,255,084.40	保证金
段军	1,500,000.00	保证金

何纯田	2,3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93,002,849.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4,000,000.00	479,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1,124,000,000.00	479,000,000.00

其他说明：

1、2015年6月10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35000万元用于一期土建及设备安装支出。借款期限为7年，从2015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年利率2.90%，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5,000万元。

2、2017年9月30日，公司（借款人）与工商银行西藏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20,0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8年，从2017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年利率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5,000万元

3、2016年8月3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城西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2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3年，从2016年8月3日至2019年8月2日，年利率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17,900万元。

4、2016年12月27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2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3年，从2016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27日，年利率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4,000万元。

5、2017年1月20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3年，从2017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20日，年利率2.4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8,000万元。

6、2017年3月23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3年，从2017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3日，年利率2.4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8,000万元。

7、2017年3月27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3年，从2017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7日，年利率2.4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8,000万元。

8、2017年3月28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3年，从2017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8日，年利率2.4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8,000

万元。

9、2017年3月29日，公司（借款人）与中信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2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3年，从2017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1日，年利率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10,000万元。

10、2017年12月28日，公司（借款人）与中信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28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6个月，从2017年3月28日至2020年2月1日，年利率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23,000万元。

11、2017年3月28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城西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2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3年，从2017年3月28日至2020年12月28日，年利率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1,000万元。

12、2018年3月29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3年，从2018年3月29日至2021年3月23日，年利率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2,000万元。

13、2018年3月29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年，从2018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29日，年利率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8,000万元。

14、2019年1月25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5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3年，从2019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5日，年利率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4,500万元。

42、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9,809,241.50	384,809,241.50
信用借款	775,000,000.00	950,000,000.00
合计	884,809,241.50	1,434,809,241.5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15年6月10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35000万元用于一期土建及设备安装支出。借款期限为7年，从2015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年利率2.90%，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10,980.92万元。

2、2017年9月30日，公司（借款人）与工商银行西藏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20,0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8年，从2017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年利率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27,500万元。

3、2017年3月28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城西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

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2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年利率 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17,500 万元。

4、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年利率 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6,000 万元。

5、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5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年利率 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10,500 万元

6、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6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 年，从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年利率 4.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16,000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193,420.60	3,193,420.60
合计	3,193,420.60	3,193,420.60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	3,193,420.60			3,193,420.60	国土局搬站拆迁补偿款，到年底尚未支付
合计	3,193,420.60			3,193,420.60	/

其他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1,357,000.00			1,357,000.00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拆迁补偿	9,983,437.50		129,375.00	9,854,062.50	拆迁补偿
合计	11,340,437.50		129,375.00	11,211,062.5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拆迁补偿	9,983,437.50		129,375.00			9,854,062.50	与资产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1,357,000.00					1,357,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340,437.50		129,375.00			11,211,062.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65,384,510.00						865,384,510.00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98,998,433.25			798,998,433.25
其他资本公积	4,897,317.45			4,897,317.45
合计	803,895,750.70			803,895,750.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751,875.91	9,142,154.44	5,397,677.83	6,496,352.52
合计	2,751,875.91	9,142,154.44	5,397,677.83	6,496,352.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 9,142,154.44 元，实际使用 5,397,677.83 元。

5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19,645,643.44		119,645,643.44
任意盈余公积	2,407,391.35		2,407,391.35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2,053,034.79		122,053,034.7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0,520,034.79	896,735,122.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0,520,034.79	896,735,122.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546,698.24	216,825,388.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9,230,760.80	69,230,760.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9,835,972.23	1,044,329,750.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77,304,448.53	1,547,396,800.83	2,038,835,248.32	1,393,454,699.02
其他业务	1,388,925.13	43,178.94	382,268.60	43,178.94
合计	2,278,693,373.66	1,547,439,979.77	2,039,217,516.92	1,393,497,877.96

6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48,798.96	2,697,410.72
教育费附加	2,551,280.57	1,284,012.22
资源税	1,956,565.67	1,626,433.19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64,221.64	503,765.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69,726.71	597,460.36
其他	1,498,634.63	1,236,571.62
合计	13,989,228.18	7,945,653.65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中其他为土地使用税、水资源费、车船使用税、水利建设基金等。

6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机构费用	10,792,117.94	10,373,085.75
差旅费	40,900.00	43,750.00
社会保险费	419,166.09	592,543.98
福利费	15,750.00	150,000.00
工会经费	35,055.88	37,996.11
住房公积金	158,268.00	174,354.00
折旧费	864,552.93	821,260.28
业务招待费	90,046.64	50,068.58
其他费用	2,915,007.87	1,153,730.62
工资	1,676,168.00	2,097,779.52
办公费	91,148.98	17,620.32
运输费	3,647,825.00	
广告费	6,900.00	20,252.43
物料消耗		16,734.29
水电费	12,574.53	7,784.67
租赁费	98,000.00	
维修费		227,838.58
合计	20,863,481.86	15,784,799.13

其他说明：

无

6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8,743,193.89	42,696,134.60
福利费	3,260,103.27	1,767,179.52
社会保险费	12,938,787.43	12,667,993.41
职工教育经费	715,710.41	1,431,451.23

工会经费	598,466.83	1,805,118.47
聘请中介机构费	2,734,760.30	2,497,987.62
业务招待费	573,387.50	1,581,465.44
运输费	267,701.28	389,077.81
折旧费	11,911,238.23	11,905,153.17
检验费	64,854.37	75,684.41
办公费	1,853,267.56	1,868,867.31
差旅费	2,674,044.42	2,862,143.08
水电费	867,788.07	846,126.91
广告费	834,144.01	263,445.56
其他费用	5,240,183.50	5,251,819.85
排污费	500,000.00	147,216.02
修理费	65,007,987.62	74,571,507.99
无形资产摊销	3,259,393.23	4,361,676.39
物业管理费	424,716.26	406,127.75
住房公积金	1,861,668.06	1,360,295.73
绿化费	1,668,225.67	1,778,922.42
租赁费	858,576.36	918,503.85
物料消耗	941,611.99	992,790.85
投标费	19,953.14	397,419.33
评估咨询费	705,559.60	834,503.07
董事会会费	76,440.41	222,200.00
安全生产费	46,821.93	31,100.00
材料费		52,127.00
机械使用费		28,874.92
间接费用		11,291.86
财产保险费		454,016.69
合计	168,648,585.34	174,478,222.26

其他说明：

无

63、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低山丘陵地区河道灌注桩长护筒施工技术研究	37,904.75	
低山丘陵地区地垄混凝土铝模板施工技术应用研究	104,504.37	
西藏V型谷高速公路桥梁施工技术研究	2,633,341.24	
西藏高速公路隧道平行铁路干线控制爆破开挖施工技术研究	2,773,423.91	
城市河道淤泥清理利用施工工艺研究	895,802.82	
云南山区高速公路建设中高边坡标准化锚索锚杆框格梁的技术研究	2,169,600.70	
云南山区高速公路建设中标准化梁场的技术研究	1,989,474.13	
高原地区高空大跨度网架结构分段吊装技术分析与应用	568,178.24	
高原地区桥梁工程不同种类T梁的施工技术研究	24,000.00	
西藏地区三级公路路基纵向填挖交界处理技术研究	1,921,921.12	
应用于高寒地区的沥青混合料保温剂制备及应用研究	881,469.08	

西藏地区基于 BIM 技术的沥青路面施工管理平台研究	1,384,165.08	
高原地区自动化加入沥青量装置的技术应用	187,465.99	
高寒高海拔地区特种取芯机钻头及附属取芯夹装置的技术应用	272,356.26	
西藏地区压实度检测中的样品桶及灌砂筒技术应用	273,277.15	
藏东高原高寒地区余热发电提升技术的研发	1,163,489.62	
一种藏东高原高寒地区新型水泥的研发	1,914,701.14	
一种藏东高原高寒地区原材料质量稳定技术的研发	2,448,917.1	
一种藏东高原高寒地区窑产量提升技术	3,394,694.18	
原料及预热器系统物料运输节能技术开发改造	4,138,328.76	
高海拔地区水泥生产线空气压缩输送系统节能减排技术开发	1,389,800.10	
高原水泥安全生产预警技术开发	4,930,909.92	
水泥原料矿山三维管理平台与矿山区生态修复技术开发	5,416,254.21	
高原水泥生产线脱硫技术的开发	8,630,363.78	
散热水泥智能物流控制系统的开发应用	3,986,296.37	
高原回转窑节能煅烧工艺开发	6,705,714.99	
原料系统高效除尘技术及设施设备开发	5,771,001.21	
高原生产线烟气排放监测系统开发应用	812,324.66	
合计	66,819,680.88	

其他说明：

无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211,633.78	36,339,540.70
减：利息收入	-9,972,537.91	-18,833,327.99
手续费	911,086.58	376,206.01
合计	35,150,182.45	17,882,418.72

其他说明：

无

65、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221,539.35	29,168,018.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408,000.00	1,280,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53,544.06
合计	27,629,539.35	30,394,474.72

其他说明：

无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1,531,650.92	-14,705,642.81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1,531,650.92	-14,705,642.81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93,527.89	-40,514.16
合计	-193,527.89	-40,514.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2、营业外收入**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9,750,375.00	277,775.00	19,750,375.00
罚款收入	9,827.00		9,827.00
其他	626,273.07	541,844.32	626,273.07
合计	20,386,475.07	819,619.32	20,386,475.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资委培训经费		148,4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	129,375.00	129,375.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招商引资产业扶持金	16,584,000.00		与收益相关
拉萨堆龙德庆区财政局企业扶持金	1,882,000.00		与收益相关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督察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堆龙德庆区督查室转来就业劳动二等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堆龙德庆区2018年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750,375.00	277,775.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3、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91,681.90		491,681.90
其他支出	1,284,758.05	604,681.98	1,284,758.05
合计	1,776,439.95	604,681.98	1,776,439.95

其他说明：

无

7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098,843.94	49,087,095.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52,294.82	-1,269,023.24
合计	41,946,549.12	47,818,071.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0,296,630.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626,696.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65.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50,771.4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86,658.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298.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37,306.78
所得税费用	41,946,549.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利息收入	9,972,537.91	18,833,327.99
收处理废旧物资款	948,879.64	213,453.00
收保证金及押金	53,531,295.76	46,099,792.49
收强基惠民款		1,047,300.00
收到其他款项	4,457,959.26	5,094,239.33
收社保转来城镇居民保险	5,869,111.23	4,566,409.84

收到政府补助	19,750,375.00	500,000.00
收到的往来款	8,295,483.20	
合计	102,825,642.00	76,354,522.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保证金	21,895,462.14	24,567,425.66
中介机构费	9,934,564.56	2,451,323.61
租赁费	1,008,576.36	1,285,985.13
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5,131,394.88	5,423,914.73
运输费、修理费	65,605,619.06	107,245,133.45
物料消耗、绿化费等	3,240,666.47	3,841,702.16
其他费用及往来款项	3,497,711.63	3,352,566.76
支付技术服务费	11,637,241.57	19,372,892.08
银行手续费	911,086.58	376,206.01
合计	122,862,323.25	167,917,149.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瑞云公司委托经营费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8,350,081.72	397,673,728.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531,650.92	14,705,642.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756,236.58	89,935,724.40
无形资产摊销	3,259,393.23	6,789,442.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44,879.98	1,249,999.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527.89	40,514.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211,633.78	36,339,540.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29,539.35	-30,394,47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2,294.82	-1,269,02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343,648.53	-294,479,593.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187,114.01	-73,915,97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296,770.01	-3,107,341.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1,962.62	143,568,187.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36,104,936.22	2,330,700,960.6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75,117,341.29	3,012,461,420.7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012,405.07	-681,760,460.0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36,104,936.22	2,375,117,341.29
其中: 库存现金	1,048,277.57	901,801.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35,056,658.65	2,374,215,540.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104,936.22	2,375,117,341.2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	34,099,921.57	44,865,424.17

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099,921.57	保证金、贷款户最低存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806,095,757.76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40,195,679.33	/

其他说明：

注：子公司昌都高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支行借款，于2015年6月10日签订编号为2015年昌抵字001号的抵押合同，为其中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2015年6月12日起算84个月。抵押物为新建2000吨/日新型水泥厂生产线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土地、厂房、设备及期后新增经营性固定资产）。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投资组建“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经安徽省池州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主营建材、砼结构构件、船用配套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产品、橡塑制品、环保设备批发及零售；商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水泥生产销售	71.82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90.41	投资设立
日喀则市高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日喀则	西藏日喀则	矿粉生产及销售		67.30	投资设立
日喀则市高争商混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日喀则	西藏日喀则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加工及销售		98.125	投资设立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建材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西藏阿里高争水泥有限公司	西藏阿里	西藏阿里	水泥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藏高争骨料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砂石, 骨料, 矿石的加工,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	西藏林芝	建材等批零		100.00	投资设立
林芝高争商贸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	西藏林芝	批发和零售业		51.00	投资设立
林芝高争城投砼业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	西藏林芝	制造业		51.00	投资设立
西藏高争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建材生产、研发		51.00	投资设立
西藏高争钙业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制造业		51.00	投资设立
西藏高争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00	投资设立
西藏天源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公路工程施工	96.70		同一控制合

路桥有限公司			工			并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矿产品选冶、深加工及销售	90.00		投资设立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公路工程技术、公路工程监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	西藏昌都	水泥生产及销售	62.00		投资设立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加工、销售	80.00		投资设立
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左贡	西藏左贡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00		投资设立
林芝天智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	西藏林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00		投资设立
西藏高天企业孵化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00		投资设立
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池州	安徽池州	建材生产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公司持有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4.80%股权，根据章程约定，其董事会共有七名董事，公司只派有一名董事，对其不具有控制权，以权益法核算

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第八条规定，“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一）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二）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三）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四）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五）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六）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第十六条规定，“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二）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三）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

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四)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应用指南》的“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机制”中指出：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不仅取决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还取决于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方式，例如，对被投资方的经营、融资等活动作出决策（包括编制预算）的方式，任命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给付薪酬及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决策方式等。相关活动一般由公司章程、协议中约定的权力机构（例如股东会、董事会）来决策，特殊情况下，相关活动也可能根据合同协议约定等由其他主体决策，如专门设置的管理委员会等。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关活动可能由合伙人大会决策，也可能由普通合伙人或者投资管理公司等决策。

(2) 未将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水电”）系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八局”）、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项目公司，主要目的系实施“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河片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水电八局为项目的牵头方，该项目系公司参与的第一个 PPP 项目。由于公司在该类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方面缺乏经验，故公司在萍乡水电董事会 7 名成员中仅派出 1 名董事，对萍乡水电的经营、融资等活动、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命、给付薪酬及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方面不参与实质管理，无实质控制权，仅按出资比例享有收益分配权。同时按照萍乡水电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经营财务有关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按照“全票通过”的方式进行决策，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眉山天辰置业：(1)天辰置业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宝辰置业认缴出资 2,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西藏天路认缴出资 2,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因此，天路股份不属于天辰置业的控股股东。

(2)天辰置业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宝辰置业推荐 3 人，天路股份推荐 2 人。因此，天路股份对天辰置业无实际控制权。天路股份在天辰置业的持股比例及董事会中所占席位均达不到实际控制标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天路股份未将天辰置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8.18	82,842,593.93	28,180,000.00	610,603,537.99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3.30	-72,367.61		3,717,994.57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8.00	15,697,611.47	19,000,000.00	205,354,062.95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	-99,529.42		23,862,484.31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209.86		504,718.28
林芝天智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2,594.36		1,962,175.96
西藏高天企业孵化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773.50		2,002,079.2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443,485,613.02	2,026,967,257.13	4,470,452,870.15	1,470,619,822.16	279,550,420.60	1,750,170,242.76	2,072,224,852.14	2,066,090,806.70	4,138,315,658.84	1,353,988,761.22	354,550,420.60	1,708,539,181.82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354,647,500.82	498,996.41	355,146,497.23	244,236,977.82		244,236,977.82	321,482,709.02	987,867.08	322,470,576.10	207,611,116.22		207,611,116.22
西藏	377,833,589.12	1,008,221,429.15	1,386,055,018.27	425,986,285.44	319,663,304.00	745,649,589.44	299,489,541.11	1,008,841,444.97	1,308,330,986.08	414,442,382.13	344,792,679.00	759,235,061.13

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21,274.79	121,430,000.00	121,651,274.79	2,338,853.27		2,338,853.27	627,513.50	121,430,000.00	122,057,513.50	2,247,444.86		2,247,444.86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047,182.76		5,047,182.76				5,045,084.17		5,045,084.17			

林芝天智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05,439.90		4,905,439.90				4,986,925.81		4,986,925.81			
西藏高天企业孵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5,198.00		5,005,198.00				4,998,264.25		4,998,264.2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	1,368,650,757.51	385,441,243.71	385,441,243.71	251,846,631.78	1,421,087,419.95	379,765,263.04	379,765,263.04	143,457,096.2

有限公司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99,373,555.76	-2,192,957.90	-2,192,957.90	-60,925,695.32	71,024,957.17	-6,391,858.62	-6,391,858.62	-26,558,346.68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33,019,478.70	41,309,503.88	41,309,503.88	35,965,480.34	237,062,056.87	35,894,535.17	35,894,535.17	27,875,242.23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0.00	-497,647.12	-497,647.12	-403,196.05	0.00	-300,207.37	-300,207.37	-223,626.3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0.00	2,098.59	2,098.59	2,098.59	0.00	-3,505,909.91	-3,505,909.91	-12,284.85
林芝天智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	-81,485.91	-81,485.91	-81,485.91				
西藏高天企业孵化股份有限公司	0.00	6,933.75	6,933.75	6,933.7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水泥生产及水泥制品销售	30.00		权益法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	西藏	住宿和餐饮业	45.00		权益法
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建筑业	54.80		权益法
眉山天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房地产业	50.00		权益法
昌都高争水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建材、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及相应范围内建设工程总承包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1、公司持有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4.80%股权,根据章程约定,其董事会共有七名董事,公司只派有一名董事,对其不具有控制权,以权益法核算

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第八条规定,“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一)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二)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三)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四)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五)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六)投资方与其他方的

关系。”；第十六条规定，“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二）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三）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四）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应用指南》的“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机制”中指出：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不仅取决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还取决于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方式，例如，对被投资方的经营、融资等活动作出决策（包括编制预算）的方式，任命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给付薪酬及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决策方式等。相关活动一般由公司章程、协议中约定的权力机构（例如股东会、董事会）来决策，特殊情况下，相关活动也可能根据合同协议约定等由其他主体决策，如专门设置的管理委员会等。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关活动可能由合伙人大会决策，也可能由普通合伙人或者投资管理公司等决策。

（2）未将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水电”）系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八局”）、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项目公司，主要目的系实施“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河片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水电八局为项目的牵头方，该项目系公司参与的第一个 PPP 项目。由于公司在该类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方面缺乏经验，故公司在萍乡水电董事会 7 名成员中仅派出 1 名董事，对萍乡水电的经营、融资等活动、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命、给付薪酬及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方面不参与实质管理，无实质控制权，仅按出资比例享有收益分配权。同时按照萍乡水电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经营财务有关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按照“全票通过”的方式进行决策，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眉山天辰置业：（1）天辰置业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宝辰置业认缴出资 2,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西藏天路认缴出资 2,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因此，天路股份不属于天辰置业的控股股东。

（2）天辰置业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宝辰置业推荐 3 人，天路股份推荐 2 人。因此，天路股份对天辰置业无实际控制权。天路股份在天辰置业的持股比例及董事会中所占席位均达不到实际控制标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天路股份未将天辰置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高 新建材 集团有 限公司	西藏雅 江经贸 培训中 心管理 有限责 任公司	江西萍 乡市水 电八局 白源河 海绵城 市建设 有限公 司	眉山天 辰置业 有限公 司	昌都高 争水泥 项目建 设有限 公司	西藏高 新建材 集团有 限公司	西藏雅 江经贸 培训中 心管理 有限责 任公司	江西萍 乡市水 电八局 白源河 海绵城 市建设 有限公 司	眉山天 辰置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昌都 高争 水泥 项目 建设 有限 公司
流动资产	603,226,616.71	5,387,768.28	12,965,383.82	21,507,432.95	32,358,476.31	417,707,774.17	5,610,421.68	1,497,434.05	21,498,561.46	9,834,786.29

	412,258,216.92	5,362,684.41	9,576,862.01	1,500,432.95	26,127,531.55	195,050,194.19	5,127,739.68	1,497,434.05	1,498,561.46	9,034,786.29
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938,888,795.99	16,804,136.47	128,973,345.41		132,095.27	946,038,560.38	16,876,020.41	125,683,193.35		150,966.02
资产合计	1,542,115,412.70	22,191,904.75	141,938,729.23	21,507,432.95	32,490,571.58	1,363,746,334.55	22,486,442.09	127,180,627.40	21,498,561.46	9,985,752.31
流动负债	290,173,702.56	1,000,867.06	14,649,289.23	53,276.00	22,622,000.00	318,581,829.27	1,122,131.80	64,891,187.40		50,966.02
非流动负债	205,731,793.91		65,000,000.00			112,136,081.06				
负债合计	495,905,496.47	1,000,867.06	79,649,289.23	53,276.00	22,622,000.00	430,717,910.33	1,122,131.80	64,891,187.40	-	50,966.02
少数股东权益	142,901,380.84					126,461,153.21				
归属于	903,308,535.39	21,191,037.69	62,289,440	21,454,156.95	9,868,571.58	806,567,271.01	21,364,310.2	62,289,440.0	21,498,561.4	9,934,786.

母公司股东权益							9	0	6	2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8,286,848.10	9,535,966.96	34,134,613.12	10,727,078.48	1,973,714.32	241,970,181.30	9,613,940.25	34,134,613.12	10,749,280.73	1,986,957.26
调整事项	2,705,712.52	18,471.54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	270,992,560.62	9,554,438.50	34,134,613.12	10,976,897.7	1,973,714.32	241,970,181.30	9,613,940.25	34,134,613.12	10,999,280.73	1,986,957.26

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38,475,571.16	761,165.07				334,970,972.56	692,621.38			
财务费用	782,492.50	-7,488.49			-19,560.33	803,514.33	-5,730.69			
所得税费用	12,178,705.73					20,896,512.51				
净利润	102,963,871.18	-132,226.12		-44,765.51	-66,214.71	97,434,947.40	-138,812.08			
终止经营										

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2,963,871.18	-132,226.12		-44,765.51	-66,214.71	97,434,947.40	-138,812.0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信息

资产负债表日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1,970,204,857.79		1,970,204,857.79
应收票据			27,621,463.00		27,621,463.00
应收账款			877,781,279.40		877,781,279.40
应收股利			1,513,690.00		1,513,690.00
其他应收款			386,518,952.53		386,518,952.53
其他流动资产			38,808,420.35		38,808,42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2,722,100.00	482,722,100.00
小计			3,302,448,663.07	482,722,100.00	3,785,170,763.07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3,302,448,663.07	482,722,100.00	3,785,170,763.07
金融负债的分类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531,800,000.00	531,800,000.00	
应付票据			10,400,000.00	10,400,000.00	
应付账款			768,685,472.54	768,685,472.54	
应付股利			58,813,433.75	58,813,433.75	
应付利息			331,817.08	331,817.08	
其他应付款			347,089,219.40	347,089,21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4,000,000.00	1,124,000,000.00	
长期借款			884,809,241.50	884,809,241.50	
小计			3,725,929,184.27	3,725,929,184.27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3,725,929,184.27	3,725,929,184.27	

期初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2,419,982,765.46		2,419,982,765.46
应收票据			43,413,463.00		43,413,463.00
应收账款			675,671,278.27		675,671,278.27
应收股利			105,690.00		105,690.00
其他应收款			463,461,554.20		463,461,554.20
其他流动资产			103,416,429.37		103,416,429.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9,722,100.00	379,722,100.00
小计			3,706,051,180.30	379,722,100.00	4,085,773,280.30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3,706,051,180.30	379,722,100.00	4,085,773,280.30
	金融负债的分类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581,800,000.00		581,800,000.00
应付票据			3,721,663.50		3,721,663.50
应付账款			1,042,344,329.49		1,042,344,329.49
应付股利			11,633,433.75		11,633,433.75

应付利息		1,907,367.58	1,907,367.58
其他应付款		300,945,903.93	300,945,90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000,000.00	479,000,000.00
长期借款		1,434,809,241.50	1,434,809,241.50
小计		3,856,161,939.75	3,856,161,939.75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3,856,161,939.75	3,856,161,939.75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5 和附注（七）8 的披露。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截至2019年06月30日，本公司的流动比率为1.38，营运资本为1,249,526,825.73元，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风险较低。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建筑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等	86,700.50	22.67	22.6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及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印发〈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自治区国资委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天路置业集团的国有股权注入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天路置业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工商变更后，天路置业集团经济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自治区国资委变更为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1日，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天路置业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自治区国资委，最终控制方是自治区国资委，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2019年1月7日更名为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自治区国资委，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天路置业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75,000,000 股（占其所持 150,923,532 股的 49.69%，占公司总股本 665,680,392 股的 11.27%）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用于融资投资项目建设。质押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为止。上述质押登记已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6 年度公司以总股本 665,680,392 股为基数，通过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665,680,392 股增至 865,384,510 股，天路集团持股数由 150,923,532 股增至 196,200,592 股，质押部分 75,000,000 股增至 97,500,000 股。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雅江经贸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电建嵩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447,646.74	388,663.74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费	31,292.00	20,090.00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采购商品	3,706,636.25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2,113,792.00	57,270,581.7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137,917.37	24,424,236.20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509,291.11	75,217,098.6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1日，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协议，根据有关约定，本公司承担物业管理费用 895,293.48 元/年，协议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安徽省池州市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料场土石方剥离与毛料挖装运二标工程	141,720,778.00	2019-05-16	2024-05-01				是	
-----------------	------	------------------------------------	----------------	------------	------------	--	--	--	---	--

安徽省池州市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料场土石方剥离与毛料挖装运二标工程项目系以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中标价格为依据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41,720,778.00

元，合同工期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 日。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等	317,973.00	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等	445,861.26	445,861.26
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81,387.52	445,861.2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9 年 1 月 1 日，天路置业集团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天路置业集团租赁公司办公楼部分办公场地含办公设备、监控设备和消防设备等，租赁费 635,946.00 元/年，租赁期为一年。

(2) 2017 年 8 月 16 日，天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本公司租赁天路集团部分土地和房屋的使用权，根据有关约定，本公司租赁天路集团的土地、房屋费用为 891,722.52 元/年，协议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2019 年 1 月 1 日，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公司租赁天路物业公司部分房屋，租赁费 281,387.52 元/年，租赁期为一年。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5-06-10	2022-06-09	否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20,270,192.60	2017-08-01	2020-02-28	否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3,154,358.92	2018-06-30	2019-06-30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西藏天路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向中国银行西藏分行昌都支行贷款 25,0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贷款期限 7 年（2015 年 6 月 28 日放贷），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昌保字 001 号的担保合同。

经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申请开立 2,027.02 万元银行保函提供担保，保函期限 30 个月。

经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申请开立 315.44 万元银行保函提供担保，保函期限 12 个月，并收取 1% 的担保费用，该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A、拉萨河项目资金代收付。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项目管理办公室与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3 月 27 日签订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工程 A 标段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约定由本公司承建位于拉萨市区的内河出口整治工程、3#拦河闸治导工程、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一切措施和临时工程等，项目总造价为 193,707,828.93 元（其中合同金额为 181,447,045.00 元，累计变更金额 12,260,783.93 元）。根据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政府与天路置业集团签订的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治理工程（3#闸）项目委托代建协议，约定由天路置业集团负责项目建设资金及还款资金的归集、管理及划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天路置业集团代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政府向本公司支付 175,374,232.75 元工程款。

B、纳金路经济适用房项目资金代收付。西藏国资委委属企业困难职工经济适用房项目管理办公室与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签订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委属企业困难职工经济适用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建位于拉萨市纳金路 30 号 1-10 号楼建筑、装饰、安装、总平工程，项目总造价为 134,073,157.71 元。根据西藏自治区国资委要求，由天路置业集团负责项目建设资金及还款资金的归集、管理及划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公司与西藏国资委委属企业困难职工经济适用房项目管理办公室累计结算 134,073,157.71 元，收到款项 134,073,157.71 元，其中 2018 年度收到天路建工集团公司代付 1,703,657.89 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收回全部款项。

C、公司与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受让位于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北院（即公司办公大楼区域）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 34,772,862.06 元，公司已预付 33,000,000.00 元，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属于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2018 年 11 月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国有股权上划的通知》，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有股权将上划至自治区国资委持有，同时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给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本公司与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由西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将上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由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给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D、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下设的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

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施工协议。工程承包范围：含土建、装饰、给排水、电气及室外附属等工程；合同工期：275天，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3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11月30日；签约合同价：10,600,000.00元，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实际合同价以补充协议为准。公司与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棚户区改造施工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收到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预付款8,999,999.99元，与所开具的发票相差壹分（0.01元），列示在“预收账款”会计科目下，同时向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600万元，列示在“其他应收款”会计科目下，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因业主方原因尚未开工。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行文《关于退出天路集团2015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函》提出退出该项目的建设。2018年11月21日，天路集团复函同意公司退出该项目建设，并返还棚改资金，由于公司收取工程款时按照业主要求开具发票，公司开具发票涉及的税赋承担事项未达成一致，目前正在协商中。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构成非经营性占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8,333,596.18	11,968,200.39	18,333,782.86	9,166,798.09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457,555.37	522,877.77	54,949,677.69	3,829,414.83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688,248.00	84,412.40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919,692.00	45,984.60		
其他应收款					
	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4,044.76	3,702.24	129,079.19	6,453.96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3,613,997.04	680,699.85	19,030,000.00	951,500.0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508,729.93	0.00	3,404,595.05	0.00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7,796,883.24	3,752,474.6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999,999.99	8,999,999.99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607,323.10	22,151,347.42
应付股利			
	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676,683.75	8,996,683.75
其他应付款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2,880.04	50,724.60
应付账款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0.00	2,799,409.35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拥有位于林周县甲拉浦铁矿石资源，可满足本公司建材生产铁矿石原材料的技术指标要求。根据双方约定，该铁矿石开采后由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公司需要向联诚矿业支付铁矿石销售合作意向金，并于2016年12月14日支付，双方约定，如2019年12月31日前未能开采，公司要求联诚矿业全额退还意向金。按照协议支付的意向金不构成非经营性占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联诚矿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藏国资发【2019】137号文件精神，同意将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3.3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划转依据为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经区政府国资委备案的基准日财务审计报告，并及时履行告知义务，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产权、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重大对外投资：

2018年10月，公司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竞得西藏金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拉萨市柳梧新区东环快速道以西，景观大道以东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成交价格175,341,300.00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产权尚未过户。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高争”）因水泥销售款事项向法院起诉天创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源”），公司账面列示的应收天创源款项为 1,364.00 万元。

西藏高争与天创源的诉讼事项，法院一审判决西藏高争胜诉，但一审判决书中对 329.00 万元单据存在瑕疵的款项不予支持，剩余 1,034.00 万元予以确认，并要求天创源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支付，但天创源表示将上诉。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律师向西藏高争还款 5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西藏高争账面列示应收天创源款项为 1,314.00 万元，除去不予支持 329.00 万元剩余款项尚未支付。天创源提出上诉，2017 年 1 月 16 日西藏高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最高法民申 3429 号，指令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

2018 年 10 月 31 日，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民事判决书（2018）藏民终 43 号，判决天创源支付西藏高争 7,916,043.30 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天创源支付款项 300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长、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人民币不超过 18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12 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 1) 施工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天源路桥、左贡公司工程施工相关收入；
- 2) 建材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子公司西藏高争及昌都高争建材销售相关收入；
- 3) 矿产及其他业务分部：指子公司天路矿业和天联矿业相关收入、西藏天鹰服务收入；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是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公司利润总额是一致的。分部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衍生工具、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公司统一管理。分部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借款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公司统一管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施工业务	建材业务	矿产及其他	未分配利润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65,768,056.04	1,700,644,212.66	14,296,955.34		2,015,850.38	2,278,693,373.6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64,594,120.74	1,700,644,212.66	13,455,040.26			2,278,693,373.66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73,935.30	0.00	841,915.08		2,015,850.38	
二、对联营和合				27,629,539.		27,629,539.35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		
三、资产减值损失	10,334,523.08	21,117,673.63	79,454.21			31,531,650.92
四、折旧费和摊销费	3,501,231.02	101,827,347.99	435,679.57		1,703,848.79	104,060,409.79
五、利润总额	77,030,049.87	470,793,409.07	-204,925.62		107,321,902.48	440,296,630.84
六、所得税费用	154,895.23	44,042,661.48	8,065.75		2,259,073.34	41,946,549.12
七、净利润	76,875,154.64	426,750,747.59	-212,991.37		105,062,829.14	398,350,081.72
八、资产总额	5,188,474,278.69	5,856,507,888.42	179,964,665.97		2,487,867,800.41	8,737,079,032.67
九、负债总额	2,752,577,743.51	2,495,819,832.20	25,877,391.28		1,124,497,382.68	4,149,777,584.31
十、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81,822,001.68	-39,743,565.39	-406,521.03		-6,825,987.14	248,497,902.4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34,124,304.98
1 至 2 年	47,447,664.96
2 至 3 年	39,113,266.5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7,944,488.04
4 至 5 年	20,227,724.46
5 年以上	89,720,244.71
合计	658,577,693.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466,458.49	11.91	40,526,589.96	51.65	37,939,868.53	94,630,726.65	15.23	41,011,518.00	43.34	53,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466,458.49	11.91	40,526,589.96	51.65	37,939,868.53	94,630,726.65	15.23	41,011,518.00	43.34	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0,111,235.19	88.09	74,802,063.24	12.89	505,309,171.95	526,749,860.76	84.77	62,577,584.03	11.88	464,
其中：										
账龄组合	290,082,844.53	44.05	74,802,063.24	25.79	215,280,781.29	183,864,259.70	29.59	62,577,584.03	34.03	121,
关联组合	290,028,390.66	44.04			290,028,390.66	342,885,601.06	55.18			342,
合计	658,577,693.68	/	115,328,653.20	/	543,249,040.48	621,380,587.41	/	103,589,102.03	/	5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藏珠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840,459.29	1,840,459.29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	37,512,732.67	37,512,732.67	100.00	年限较长预计不可收回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	39,113,266.53	1,173,398.00	3.00	见附注五、(12)应收款项
合计	78,466,458.49	40,526,589.96	51.65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3,589,102.03	11,739,551.17			115,328,653.20
合计	103,589,102.03	11,739,551.17			115,328,653.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3,689,758.61	2年以内	43.08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76,625,999.20	1年以上	11.64	38,686,130.67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434,546.37	1年以内	22.84	7,521,727.32
拉萨市城市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35,664.25	1年以上	2.86	9,417,832.13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333,596.18	1年以上	2.78	11,968,200.39
合计	——	547,919,564.61	——	83.20	53,785,032.6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47,065,126.84	2,353,256.34	5.00
1至2年	38,063,817.98	3,045,105.44	8.00
2至3年	21,605,855.99	2,160,585.60	10.00
3年以上			
3至4年	21,609,358.14	10,804,679.07	50.00
4至5年	22,612,286.34	11,306,143.17	50.00
5年以上	32,907,814.41	32,907,814.41	100.00
合计	183,864,259.70	62,577,584.03	34.03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644,973.40	1,379,367.44
应收股利	153,819,559.70	40,672,743.42
其他应收款	634,571,472.44	635,165,564.29
合计	792,036,005.54	677,217,675.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其他	3,644,973.40	1,379,367.44
合计	3,644,973.40	1,379,367.44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7,085,472.03	5,265,472.03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5,800,000.00	24,800,000.00
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	105,690.00	105,690.00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5,476,815.43	2,456,962.78
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460,600.00	5,960,600.00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482,982.24	2,084,018.61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8,000.00	0.00
合计	153,819,559.70	40,672,743.42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6).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41,644,760.86
1 至 2 年	4,427,940.48
2 至 3 年	6,341,295.6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77,878,250.25
4 至 5 年	224,709,498.96
5 年以上	4,131,021.48
合计	659,132,767.66

(7).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365,848,253.81	324,434,850.58
非关联方往来款	98,079,831.61	52,134,599.20
保证金	191,971,974.23	277,156,654.33
备用金等	3,232,708.01	7,553,508.18
合计	659,132,767.66	661,279,612.29

(8).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5,728,825.48	20,385,222.52		26,114,048.00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5,728,825.48	20,385,222.52		26,114,048.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88,342.48	1,535,589.70		-1,552,752.7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6月30日余额	2,640,483.00	21,920,812.22		24,561,295.2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114,048.00	-1,552,752.78			24,561,295.22
合计	26,114,048.00	-1,552,752.78			24,561,295.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管理中心等及下属交通运输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54,471,421.45	1年以上	23.43	0.00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7,012,923.11	1年以上	26.86	0.00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172,336.50	1年以内	11.40	0.00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35,000,000.00	1年以内	5.31	1,750,000.00
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95,431,862.15	1年以内	14.48	0.00
合计	/	537,088,543.21	/	81.48	1,750,000.00

(1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14,576,509.61	5,728,825.48	5.00
1至2年	6,496,232.83	519,698.63	8.00
2至3年	838,148.72	83,814.87	10.00
3年以上			
3至4年	25,643,846.44	12,821,923.22	50.00
4至5年	8,595,747.94	4,297,873.97	50.00
5年以上	2,661,911.83	2,661,911.83	100.00
合计	158,812,397.37	26,114,048.00	16.44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35,525,977.67		1,335,525,977.67	1,230,525,977.67		1,230,525,977.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24,926,512.01	324,926,512.01	298,704,972.66	298,704,972.66
合计	1,660,452,489.68	1,660,452,489.68	1,529,230,950.33	1,529,230,950.33

(3)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14,627,990.34			614,627,990.34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200,151,313.79			200,151,313.79		
西藏昌都高争股份有限公司	260,400,000.00	100,000,000.00		360,400,000.00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185,000.00			16,185,000.00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6,161,673.54			36,161,673.54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7,000,000.00			97,000,000.00		
林芝天智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西藏高天企业孵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230,525,977.67	105,000,000.00		1,335,525,977.67		

(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41,970,181.30			26,316,666.80					268,286,848.10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13,940.25			-59,501.75					9,554,438.50	
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4,134,613.12								34,134,613.12	
昌都高争水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1,986,957.26			-13,242.94					1,973,714.32	
眉山天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99,280.73			-22,382.76					10,976,897.97	
小计	298,704,972.66			26,221,539.35					324,926,512.01	
合计	298,704,972.66			26,221,539.35					324,926,512.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持有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4.80%股权，根据章程约定，其董事会共有七名董事，公司只派有一名董事，对其不具有控制权，以权益法核算

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第八条规定，“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一）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二）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三）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四）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五）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六）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第十六条规定，“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二）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三）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四）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应用指南》的“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机制”中指出：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不仅取决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还取决于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方式，例如，对被投资方的经营、融资等活动作出决策（包括编制预算）的方式，任命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给付薪酬及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决策方式等。相关活动一般由公司章程、协议中约定的权力机构（例如股东会、董事会）来决策，特殊情况下，相关活动也可能根据合同协议约定等由其他主体决策，如专门设置的管理委员会等。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关活动可能由合伙人大会决策，也可能由普通合伙人或者投资管理公司等决策。

（2）未将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水电”）系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八局”）、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项目公司，主要目的系实施“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河片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水电八局为项目的牵头方，该项目系公司参与的第一个 PPP 项目。由于公司在该类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方面缺乏经验，故公司在萍乡水电董事会 7 名成员中仅派出 1 名董事，对萍乡水电的经营、融资等活动、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命、给付薪酬及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方面不参与实质管理，无实质控制权，仅按出资比例享有收益分配权。同时按照萍乡水电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经营财务有关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按照“全票通过”的方式进行决策，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眉山天辰置业：（1）天辰置业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宝辰置业认缴出资 2,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西藏天路认缴出资 2,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因此，天路股份不属于天辰置业的控股股东。

（2）天辰置业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宝辰置业推荐 3 人，天路股份推荐 2 人。因此，天路股份对天辰置业无实际控制权。天路股份在天辰置业的持股比例及董事会中所占席位均达不到实际控制标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天路股份未将天辰置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1,772,961.28	389,707,440.80	234,979,998.79	237,131,310.57
其他业务	362,901.58		50,857.14	
合计	412,135,862.86	389,707,440.80	235,030,855.93	237,131,310.57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221,539.35	29,168,018.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888,816.28	123,630,23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408,000.00	1,280,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39,518,355.63	154,078,251.06

其他说明：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501.75	-62,465.44	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确认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6,316,666.80	29,230,484.22	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确认
昌都高争水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13,242.94	0.00	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确认
眉山天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2,382.76	0.00	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确认
合计	26,221,539.35	29,168,018.78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1,820,000.00	95,509,130.56	本期分得西藏高争股份现金红利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48,963.63	1,267,870.41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3,019,852.65	0.00	
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2,053,231.31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4,800,000.00	本期分得昌都高争股份现金红利
合计	111,888,816.28	123,630,232.2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720,176.90	107,688,352.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25,154.39	-1,082,411.04
固定资产折旧	2,456,021.94	2,477,259.89
无形资产摊销	956,217.44	928,054.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93,527.89	40,514.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1,536,197.50	23,379,596.46
投资损失	-139,518,355.63	-154,078,25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94,678.33	-80,513,707.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6,648,347.71	105,859,818.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1,370,863.21	129,040,563.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55,592.16	133,739,789.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2,240,692.85	1,000,590,542.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9,194,821.47	1,582,929,706.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954,128.62	-582,339,163.22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3,527.8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50,37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84,928.0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0,339.88	罚款收入 9,827.00 元，其他收入 626,273.07 元，捐赠支出 491,681.90 元，其他支出 1,284,758.05 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645,615.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76,974.01	
合计	8,108,989.4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9	0.2410	0.2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3	0.2316	0.231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多吉罗布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8 月 1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